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問題清單民間團體平行回復

平行回復團體 (按組織英文名排序)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Association for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Policies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Covenants Watch
社團法人西藏台灣人權連線	Human Rights Network for Tibet and Taiwan (HRNTT)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Indigenous Youth Front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LIMA Taiwan Indigenous Youth Working Group
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Rerum Novarum Center
台灣人權促進會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	Taiwan Indigenous Long-term Care Service Rights Promotion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lliance (TIWA)
台灣太魯閣族自治協會	Truku Autonomy Promotion Committee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彙編

2024年3月8日

目 錄

第一章 第1、2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國內法及其 體制與政策架構的實施情形	1
1.....	1
2.....	2
3.....	3
4.....	3
6.....	5
7.....	5
第二章 第2、4和6條 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及仇恨罪	8
8.....	8
9.....	8
第三章 原住民族	10
3-1 總論.....	11
11.....	11
12.....	12
3-2 議題部分.....	14
13.....	14
14.....	15
15.....	15

16.....	16
17.....	16
18.....	17
19.....	19
20.....	21
21.....	21
22.....	22
23.....	23
24.1.....	24
24.2.....	24
24.3.....	25
24.4.....	26
24.5.....	26
24.6.....	27
24.7.....	28
25.....	28
26.....	29
27.....	30
28.1.....	32
28.2.....	34
28.3.....	35
29.....	36

30.....	37
31.....	37
32.....	39
33.....	39
34.....	40
35.....	42
36.....	44
37.....	46
38.....	47
39.....	47
40.....	49
41.....	49
42.....	50

第四章 移工..... 52

4.1 總論.....	52
43.....	52
44.....	53
45.....	57
4.2 工作權.....	59
46.....	59
47.....	64

4.3 女性移工.....	66
48.....	66
49.....	75
4.4 司法權.....	76
50.3.....	76
50.4.....	76
第六章 難民及尋求庇護者.....	78
57.....	78
58.....	79
59.....	81
60.....	82

第一章 第1、2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國內法及其體制與政策架構的實施情形

點次	問題內容	
1.	原文	Both previous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s and the NHRC commented that instead of a comprehensive anti-discrimination law, anti-discrimination provisions are found in different sections of Taiwanese law. Are there more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enactment of the Equality Law (Implementation Report, para. 38)? What is the timeframe for the enactment? Are representative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involved in the drafting and deliberation process?
	中文參考翻譯	先前的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均表示台灣沒有綜合性的反歧視法，而是在不同法律中訂立反歧視條款。《平等法》的制定進度為何（條約專要文件第38點）？制定時程為何？原住民族和不同族群之代表是否參與草案的研擬和審議過程？

中文回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回復：

1. 根據政府回覆，將在平等法草案出爐後，展開北、中、南、東以區域為主的公聽會。但人約盟認為過往這樣的公聽會，僅做到形式上的公民參與；因為在這樣的會議中，因為沒有細緻的程序設計，往往流於民間團體各說各話，而無法針對重要的議題與爭點，展開有意義的實質對話與討論。
2. 我們建議除以區域為分類的諮商外，還需要針對不同的社群進行主題性的討論，並設計更能促成對話的進行方式。例如，歧視性言論、仇恨言論的處理分際（建議參考聯合國 Rabat Plan of Action 的 six-part threshold test）、宗教組織在平等義務的底限（例如宗教事務人員的聘僱可例外適用不同規定）、以及應否按照機構大小決定其遵守範圍等重要爭點。

點次	問題內容	
2.	原文	ICERD entered into force in Taiwan on 9 January 1971, earlier than any of the other UN core human rights treaties ratified from 2007 onwards (Common Core Document, table 31 on pp. 58-60). Why was the ICERD Action Plan only adopted in 2020 and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process established thereafter (many years after similar procedures took effect for ICCPR and ICESCR, CEDAW, CRC and CRPD) (see Implementation Report, para. 2)?
	中文參考翻譯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1971年1月9日在臺灣生效，遠早於自2007年以來批准之任何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共同核心文件第58-60頁表31）。為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行動計畫遲至2020年才通過，且自其後始訂立國際審查流程（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類似程序生效後多年才訂立）（條約專要文件第2點）？

中文回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回復：

3. 兩公約、CEDAW、CRC、CRPD 等公約的生效都是經由施行法，而施行法條文當中就已經要求政府採取實際行動。
4. 相較之下，ICERD 雖然是在台灣離開聯合國之前就締約，並且在法律上被政府承認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但直到兩公約第一次國際審查之前，長期處於被忽視的狀態。
5. 主責機關內政部認為既然已有法律效力，不需要另立施行法，因此以行政計畫的方式來推動「與其他公約相同」的施行措施。
6. 鑑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並不具備法律效力。為確保 ICERD 的落實能有法律依據並具備更高能見度，建議應制定 ICERD 施行法。

點次	問題內容	
3.	原文	Please provide further detail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CERD in the domestic legal order. Please articulate the meaning of “remains binding on Taiwan” as differentiated from the other f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incorporated into domestic law through the enactment of implementation acts (Common Core Document, para. 86).
	中文參考翻譯	請進一步詳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我國國內法的法律地位。請闡明「對臺灣仍具有約束力（對我國生效）」這段話的含義，以說明有別於其他5個國際人權公約，皆係透過制定施行法將其國內法化（共同核心文件第86點）。

中文回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回復：

7. 仍有法律地位並沒有實質意義，因為無論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在過去數十年來，都沒有依據 ICERD 採取任何行動。
8. 對遭受種族歧視的人，ICERD 並沒有辦法成為具體的請求權基礎，據以尋求行政或司法救濟。
9. 以人約盟的實際經驗，透過施行法來明定政府部門在公約履行上之義務(如法規檢視) 並處理國內法律與公約之間的扞格(例如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二項規定，當國內法不符合公約時，應優先適用公約)，會使得行政與司法機關有相對清楚的規範可依循。
10. 也因此，人約盟主張，未來公約的國內法化(目前尚有 CAT, ICMW 與 ICPPED 未國內法化)，應以施行法為之，而非僅透過條約締結法，因為條約締結法¹中並未處理各級政府部門在條約生效後應承擔之義務。

點次	問題內容	
4.	原文	Please provide examples of the application of ICERD by the courts

¹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E0020021>

點次	問題內容	
		(not just as a citation but of invocation where the provisions of ICERD were directly applied to determine the rights or duties of the relevant parties) (Common Core Document, para. 116).
	中文參考翻譯	請提供法院採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案例（不單僅是引述條款文字，而是直接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條款以判定當事方權利或義務之內文）（共同核心文件第116點）。

中文回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回復：**

11. 憲法法庭成立時間較短 (2022 年 1 月 4 日迄今)，目前僅作成 41 件裁判。是就此憲法解釋部分之判決回顧，範圍仍應包含過去與其相當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經查，過去大法官解釋並未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條款，涉及種族歧視或平等權之憲法解釋均未納入本公約之觀點，比如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 (受驅逐出國外國人之收容案)、司法院釋字第 719 號 (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案)、司法院釋字第 810 號 (政府採購原住民就業代金案) 等。
12. 關於行政、刑事、民事各領域之判決，較少有任何判決直接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條款以判定當事方權利或義務。另外，司法院也未彙編與本公約相關之法律問題或爭點之重要判決，例如事件涉及種族歧視、兩造之一方主張涉及本公約者、或其判決結果拒絕適用本公約之情形等。
13. 我國判決適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情形未盡理想，雖然司法院已開始規劃司法人員的反歧視教育及培訓課程，但仍然未進一步設計涉及歧視與平等權之訴訟案件，如何適用 ICERD 條款做出符合公約意旨之裁判課程，以符人權公約標準。

點次	問題內容	
6.	原文	Could you provide us with a list of all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Yuan Coordination 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and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s well as the steering group for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stablished under this Committee (Implementation Report, para. 69)?
	中文參考翻譯	請提供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之全體成員名單，以及於該會報下設之消除種族歧視小組之成員（條約專要文件第69點）？

中文回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回復：

14. 政府為落實人權公約所成立的工作小組，除了 CRC 兒童權利小組、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小組具有法律地位，並保障民間組織代表的參與外，其餘任務編組成員幾乎都由學者擔任民間代表，因此缺乏實際於第一線處理相關人權侵害公民組織之參與，提供第一手觀察與經驗。
15. 在少數情況下，這些會議有時會邀請民間團體列席提供意見。但反之 (Conversely)，若這類工作小組可以改由更多的民間組織代表出任委員，而在某些時候，邀請學者列席提供專家意見，或許更能發揮這些工作小組原先被期待發揮的功能。

點次	問題內容	
7.	原文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n the specialized divisions (units) for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Judiciary. Please provide examples of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hat are only granted to Indigenous peoples (Implementation Report, para. 99).
	中文參考翻譯	請提供原住民族司法專業法庭及有關僅授予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權益案例之進一步相關資訊（條約專要文件第99點）

中文回應：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回復：

16. 司法院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開放法官申請「民事、刑事原住民族」專業法官證明書，現今已核發 2 張專業證書。然而，核發數量過少意味著我國原住民族司法專業法庭之能量不足，並沒有足夠的原住民族司法專業法官可以處理原住民族文化案件。雖然目前不清楚是否為申請人數不足，還是申請資格過於嚴苛，或滿足專業證書之門檻過高，但我國關於發展原住民族司法專業法庭之功能，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17. 涉及原住民族權益案件部分，司法院自 2014 年 9 月 3 日起，於臺灣本島之各地方方法院（離島法院除外）、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與各高等行政法院，全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惟如何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或如何操作文化抗辯？過去原民會 2006 年到 2011 年原民會開始推動 8 期共 14 族（未包含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的「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體系之研究」，嘗試將調查結果彙整成原住民族習慣法具體內容。然而，原民會認為調查結果難以直接在司法實務上進行操作與適用，又於 2014 年 6 月開始委託研究團隊，協助將已完成之 14 族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成果，重新彙整成一本簡明而實用的「臺灣原住民族民事傳統習慣調查彙編」，希望成為司法實務針對原住民族傳統習慣的法律解釋參考，以填補法律實務之不足，並於 2017 年出版「試行本」供實務參照。目前參考「臺灣原住民族民事傳統習慣調查彙編」的民事判決為 0 件，僅有 1 件刑事判決參考。²不過，先前 2006 年至 2011 年完成的「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體系之研究」則反而比較多被司法實務參考，案件量共 7 件。
18. 依據 2017 年總統府司法國是會議第一分組決議第 11-2-2 點：「檢討原住民案件審理事件範圍，研擬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人民參與審判制

²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70 號判決。

度應考量原住民案件的文化因素：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於認定案件是否為文化衝突案件有疑義時，得請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出具諮詢意見或提出文化抗辯是否成立之意見，作為辦理案件參考依據。」

19. 原民會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發布《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設置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為協助法院及檢察署於認定案件是否具文化衝突性質時，提供諮詢意見，或提出文化抗辯是否成立之意見以及其他相關事務。惟，目前為止在司法院裁判書檢索系統並未查詢相關判決使用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之案例；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亦表示目前未受任何資訊。因此，並不清楚司法院運用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之相關情形，亦不了解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提供之諮詢意見與文化抗辯之建議具備之訴訟法效力。

第二章 第2、4和6條 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煽動種族仇恨及仇恨罪

點次	問題內容	
8.	原文	Please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on a national policy on racial profiling (NHRC Independent Opinion, para. 18).
	中文參考翻譯	請提供防制種族定性國家政策之詳細資訊（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報告第18點）

中文回應：**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回復：**

20. 警政署的回應限制在他們提供的教育訓練，但是對於成果則隻字未提。
21. 警政署未對越南前工廠工人阮國飛先生案件發表評論，他於2017年8月在新竹因靠近警車駕駛座時被開槍9發擊中胸部、背部、臀部，他當時可能受酒精或毒品影響。警方秘錄器顯示，向他開槍的員警告訴醫護人員不要接近阮，因為他還有攻擊行為。因此，轉送到醫院的時間被不當拖延，阮最終死亡。警政署需要解釋其為防止此類事件發生所做的努力。
22. 請委員會要求警政署提供具體資料以理解員警在執行勤務時，是否對外籍移工或少數群體有不友善或不公正的舉措。
23. 政府應該從移工的觀點來評估這個議題的嚴重性，例如對移工進行調查或訪談，以理解他們在台灣工作和生活遭遇的困難。

點次	問題內容	
9.	原文	Please provide detailed, updated information on complaints filed by the victims of racial hate speech (Implementation Report, paras. 85-95).
	中文參考翻譯	請提供種族仇恨言論受害者所提申訴之詳細最新資訊（條約專要文件第85-95點）

中文回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回復：

24. 法務部回答關於刑法當中的 309 條（公然侮辱）和 310 條（誹謗）都必須是針對個人發言始有告訴之可能。若對某個族群發表仇恨言論，目前並沒有相對應的法律條文可以處理。
25. 雖然 2022 年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要求政府對仇恨言論進行立法，法務部屢次表示上述法律已經足夠，至目前為止並沒有討論刑法相關規定之意圖。
26. 正在草擬中的反歧視法是否會禁止歧視言論和仇恨言論，則尚無從得知。
27. 由於缺乏法律規範，仇恨言論的受害者通常選擇透過媒體發聲，而非提出申訴。

第三章 原住民族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28. 本平行回復之原住民族共同回復內容，由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撰寫，由下列夥伴協力完成平行回覆內容：Savungaz Valincinan、Tapas Katu 楊宸律、Nikal Kabala'an 杜芸璞、Shueni Langus Yu 于詩玄、Sened Kuliv Paqaliyus 田琦、Leeve Palrai 梁瑜、Yunaw Sili 宋聖君、Yangui'e Tapangx 方怡蓁、Yuli Ciwias 李垣臻、Pukilinga Daemadelin 麥家綸、Eleng Kazangiljan 郭文萱。
29. 整體而言，我們對於政府機關的回應內容，多以有成立什麼工作小組或委員會、開過幾次會來搪塞，缺乏針對相關議題的實質討論，感到十分失望。尤其以在各項議題上多以《諮商辦法》做為尊重原住民族自決權的說詞，卻絲毫不誠懇面對其架構設計完全不符合原住民族自決權的精神。
30. 在進入各點次回覆之前，我們也要再次強調，無論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委員會、或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其族群代表的遴選都未經過公平、公正、公開的程序，並缺乏各族群自主推出代表的參與機制。
31. 我們強烈建議政府機關未來在制定或修正涉及原住民族權力的各項相關法律或政策，都應誠懇與原住民族社會對話，建立適當參與機制，並在各相關官方組織的族群代表遴選上，尊重各族群意願、在符合民主的原則下，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遴選機制遴選之，並積極朝向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揭示之 FPIC 原則的實質內涵，而非在法規上玩文字遊戲。

3-1 總論

點次	問題內容	
11.	原文	There are significant overlap of issues high-lighted by reviews of other conventions. While progress is being made,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laws pertaining to Indigenous peoples is lagging behind stated governmental goals and timelines and remains out of alignment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Rights violations occur in political domains as well as in persistent socio-economic disparities.
	中文參考翻譯	與其他公約之審查所凸顯之問題有大量重疊之處。儘管目前已取得進展，但原住民族相關法規實施情形仍落後於政府之既定目標及時程，且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此外，政府官方相關侵權行為及社會經濟不平等之情形仍持續存在。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32. 政府回應中宣稱我國設有「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轉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各族族人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事實上原轉會因沒有法源依據、沒有明確職權，最後只能做為報告撰寫單位，其所提出之報告和意見亦對於政府機關沒有任何拘束力。
33. 原轉會雖宣稱是「委員會」，其原住民族代表委員產出方式一直受到質疑。政府宣稱透過各族群推薦，但許多族群的代表推舉會議資訊並不公開、沒有公平的參與及共識凝聚機制。
34. 政府宣稱《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相關的法律訂定與修正之達成率已達 94%，但事實如本團體提出之平行報告第 64 段所述，多數為「用詞」的調整，但對於重大權利相關的子法訂定與修正，不僅進度緩慢，甚至限縮原基法解釋並嚴重侵害原住民族權利。

35. 政府宣稱「原基法推動委員會」定期檢視相關法律修正配套辦理進度等，但事實如本團體提出之平行報告第 65 段所述，2020 至 2023 年只開過 4 次會議。另，其中的原住民族代表為政府單方面遴選，非由族群推舉，代表性亦有問題。
36. 關於原基法落實議題之完整意見，請參考本團體提出之平行報告第 64-69 段。我們強烈建議政府須誠實盤點法律現況、提出修法時程、並與原住民族團體與部落對等協商，以期修法結果符合 UNDRIP 之精神、包括法律訂定程序符合 FPIC 原則。

點次	問題內容	
12.	原文	The NHRC recommends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oversight mechanism to address inequalities and discrimination caused by inadequacies within the legal system or lack of enforcement as well as implicit discrimination.
	中文參考翻譯	國家人權委員會建議建立 ICERD 的監督機制，以解決因法律制度不足或執行層面缺失而造成不平等、歧視及隱性歧視之情況。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37. 針對歧視與隱微歧視事件的申訴與司法救濟管道目前並不充足，且無法保障特定群體不受歧視的集體權利。現行法律面對言語歧視，雖有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 Defamation 可據以提出告訴，但其告訴主體仍限於個人或法人。
38. 進一步提出案例說明，2014 前曾有夜店以原住民之夜為主題宣傳，其廣告影片中以阿美族族服為主要裝扮，內容充滿作樂荒誕、性慾混雜，嚴重汙名阿美族的社會文化。然而，當時有 2 位阿美族人進行提告，卻遭檢察官

以「縱使該影片中之人穿著阿美族服飾，亦尚難認身為阿美族之告發人 2 人係直接被害人」等語而不予起訴。

39. 2023 年，有網紅拍攝影片指稱「不要跟原住民談戀愛，因為他們只會喝酒、只想打炮」等內容，相關污名原住民的詞彙，其所指稱對象亦為不特定個人，而無法在現行法律框架下據以提告。
40. 綜上所述，我們需要一部完整的反歧視法律及適用原住民族遭歧視之集體權侵害主張的司法救濟程序。

3-2 議題部分

3-2-1. 自決權

點次	問題內容	
13.	原文	Are there recent developments on the 2022 Constitutional Court ruling that ordered the government to amend or formulate laws pertaining to self-identification? .
	中文參考翻譯	2022年憲法法庭判決命令政府修改或訂立自我認同之相關法律，請問最新進展為何？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41. 2022 年與原住民身分有關之憲法判決共有兩件，111 年 (2022) 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針對過去法律上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之子女取得身分的規定，要求在漢人姓名上之姓要從其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始得取得身分之內容，判定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而原民會雖然進行修法，但仍只是以新增一項並列族名取得身分的方式。
42. 憲法保障的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其具體體現並不該僅以姓名作為相關判准要件，而需尊重當事人真實的認同與意願。因此，我們認為法律仍有進一步修正之必要。
43. 111 年 (2022) 憲判字第 17 號認為，所有既存於台灣的南島民族皆為憲法保障之原住民族，其族別與所屬成員均得依其意願依法取得族群別認定與成員身分認定。並要求在三年內修法或訂定新法。
44. 然而，我們必須進一步指出，現行對於原住民族被分類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的分類方式亦為有違民族意願的錯誤分類，應就此次的修法作業納入整體檢討。

45. 綜上兩案之判決，及依照國際公約保障民族自我認同與自決權的精神，應打破現行錯誤的分類方式、回歸各民族的自決與民族所屬成員的認定，而非以官方的單一標準來判準。

點次	問題內容	
14.	原文	Concerns are raised that inconsistent and sometimes arbitrary criteria are applied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leading to unrecognized Indigenous groups. What moves are being made to recognize unrecognized tribes?
	中文參考翻譯	對原住民的身分認定所採用的標準不一致，有時甚至過於武斷，導致有些原住民族團體無法得到承認表示關切。目前針對未被承認之原住民族有何正名之具體措施？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團共同回復：

46. 同前點次回應。

點次	問題內容	
15.	原文	Concerns regarding the fairness of the selection process and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been raised.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ny efforts to secure the fairness of the selection process.
	中文參考翻譯	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選任過程之公平性和代表性亦表示關切。請詳細說明確保選任過程公平性所採取之措施。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團共同回復：

47. 如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回應之內容，此依政府機關雖以「委員會」為名，但實質上族群代表並未有公開徵求及公平遴選的機制，而是由先由行政院提名主任委員人選，並由總統任命之，而後由該主任委員自行提出族群代表名單並由行政院核定。
48. 此一遴選方式缺乏由下而上的族群代表性，而是直接由政府單方面選擇授命。所選出的各族群代表，亦受制於政府所任命的主任委員意志，雖可在內部提出建議，但時常不被參考採納，若是時常與主任委員或政府意志相違背，也時常有被更換的情形。
49. 綜上所述，造成原民會的政策時常與原住民族社會有極大落差、甚至背道而馳的情形。
50. 我們強烈建議原民會應由各族群推派族群代表組成、主任委員亦應由各族群代表來推派而非由政府單方面指派。

點次	問題內容	
16.	原文	Concerns are raised about Indigenous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all stages of development projects. How can this be secured?
	中文參考翻譯	對原住民族是否確實參與各階段之開發計畫表示關切。請問有無確保其參與所有過程之機制？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51. 關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之問題，請參考本聯盟所提出之平行報告第 124-137 段。

點次	問題內容	
17.	原文	How would Tribal Councils fit into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點次	問題內容	
	中文 參考 翻譯	如何將部落會議落實到現行之法律實體架構？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52. 關於部落會議如何落實，請參考本聯盟所提出之平行報告第 49-50 段。

點次	問題內容	
18.	原文	Concerning the right of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questions have been raised about existing consultation and consent regulations for Indigenous peoples, and how those processes integrate Indigenous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and procedures. This issue was also highlighted by the ICCPR and ICESCR in 2017. What is the progress toward developing,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effective mechanisms to respect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 to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and effective remedies?
	中文 參考 翻譯	對原住民族現有的協商、同意規定及整合原住民族之決策過程及程序，是否符合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權表示關切。2017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強調該議題。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機制以尊重原住民族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及有效救濟之權利等方面之進展為何？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53. 承上兩點次說明，我們必須反駁原民會以「諮商同意辦法的累積各案已超過 188 件」欲證明其制度沒有問題，完全是沒有道理的事情！
54. 相關辦法至今仍未修正補充任何關於要求政府及開發單位如何進行符合 FPIC 原則的諮商程序、僅要求部落在相關計畫已規劃完成後配合進行表決，既不自由、也不事先、更缺乏對等知情權，其同意權的行使亦受限於法規以戶籍認定的家戶投票制度，而非讓部落自行認定成員、並由部落自行認定的成員透過具有部落共識的方式進行表決，徹底違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也完全不符合 FPIC 原則。
55. 原民會所稱之修法小組組成為何？如何參與？皆沒有公開資訊。按照過去經驗，原民會僅會邀請聽話的學者與族人代表參與，而絕對不會徵詢提出異議的團體或部落之意見。這樣的修法推動小組，也不過是原民會為了撫平爭議的橡皮圖章。
56. 我們強烈建議原民會與政府應建立公開、且可自由參與的修法討論機制。

3-2-2. 法規架構

點次	問題內容	
19.	原文	Unde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Law (2005), the government was supposed to have amended or abolished relevant laws, bu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some subsidiary laws and regulations (e.g. Indigenous Peoples Land and Sea Law, Indigenous Peoples Autonomy Law) remain unamended. What are the government's plans to amend these? Could you provide a lis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are not in alignment with the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Law?
	中文參考翻譯	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政府應修改或廢除相關法律，但根據報告所述，有些子法（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自治法》）仍未修法。政府是否有修正上述法規之計畫？能否提供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法規列表？

中文回應：

台灣太魯閣族自治協會回復：

57. 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自 2000 年草擬不同立法原則版本《原住民族自治法》等自治法草案，因自治空間、權限規劃、財政劃分等問題爭議推行未果，未能完成立法。原民會現階段以專案計畫方式協助各族進行自治意見徵詢及制定各族自治法。
58. 太魯閣族於 2004 年正名成功後，2005 年即成立自治籌備團體，透過自治宣導凝聚共識，積極推動族群自治，並曾辦理太魯閣族自治議題研討會、草擬《太魯閣族自治法》草案、推動自治連署，並於 2023 年承接原民會計畫，辦理「推動太魯閣族自治暨人才培力計畫」，至今業已辦理自治籌備會 8 場、自治工作小組會議 16 場次，並於部落及相關活動中辦理太魯閣族自治宣導工作超過 20 場，聚焦且形塑內部自決自治氛圍及行動。
59. 現階段太魯閣族訴求優先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轄「太魯閣國家公園」，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範圍，作為太魯

閣族自治示範區域，且於 2024 年正式立案成立自治法人團體「台灣太魯閣族自治協會」，以利後續自治協商及協議事項跨部會之溝通，擬定自治權限與自然資源管理利用，逐步從自治示範走向民族自治。

60. 除太魯閣族外，魯凱族、雅美族及卑南族已完成自治徵詢會議，泰雅族也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提案。
61. 準此，台灣政府應承諾於各族自治籌備及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溝通協調給予充足資源與協助，制定契合原住民各族群文化及歷史差異之自治法令及其配套措施，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地位平等及自主發展之保障，完善《原住民族基本法》完成原住民族自治轉型，並強化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對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及扶助。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62. 法律的修正及立法不是原民會單一機關可以決定，涉及立法院的討論和決議。然而與原住民族權利高度相關的法案，在立法院時常被擱置、無法列入優先法案議程，造成延宕。
63. 雖憲法保障 6 席原住民立法委員席次，但於 113 席的立法委員之中，仍是少數。且原住民立法委員並沒有直接對於原住民相關法案的提案權 proposal of bills，而需要看其所分配到的委員會才能提出該委員會所屬機關相關的提案內容。
64. 原住民立法委員可能屬於不同政黨，在當前的立法院組織規範裡，沒有跨黨派的次政團機制可供其實質參與及提案。
65. 綜上可知，雖原住民立委由原住民族成員所選出，但因立法院的組織規範限制，仍受限於各政黨的隔閡。因此我們進一步提出，立法院應進行組織改造，以其原住民族自決權能於立法院充分落實。

點次	問題內容	
20.	原文	What are the measures being taken to b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Law up to human rights standards?
	中文 參考 翻譯	請問將實施《原住民族基本法》提升至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措施為何？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66. 落實原基法之相關問題，請參考本聯盟提出之平行報告第 64-69 段。
67. 原民會之回應認為有原推會做為落實原基法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措施。然而，除了我們在上述段落提出原推會並未定期開會等問題，原推會的民族代表之遴選亦由政府單方面決定，缺乏民族代表性。

點次	問題內容	
21.	原文	What is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on the UNDRIP? Which steps are taken to align the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Law with the UNDRIP and possibly enshrine UNDRIP in the Constitution?
	中文 參考 翻譯	政府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之立場為何？檢視《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否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步驟？有無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納入憲法之可能？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68. 政府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 已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下稱宣言) 有諸多呼應之處，然如本團體提出之平行報告第 66 段說明，宣言所列集體權、自決權等於原基法中，尚未能完整賦予保障，例

如：宣言第 3 至 5 條自決事項，即便原基法已以歸還原住民族固有自決與自治權能為意旨，且配套「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與「部落公法人」等制度嘗試健全部落自主發展，然實際執行仍多受阻礙且未能全面實踐 FPIC，原住民族而未能實質參與多數公私部門開發計畫的規劃、討論、決策、推動等過程，僅透過「部落會議」予以同意或否決。

69. 此外，政府宣稱「原基法推動委員會」定期檢視相關法律修正配套辦理進度，然如本團體提出之平行報告第 65 段指出，該委員會僅於 2020 至 2023 年之間舉行 4 次會議，且委員會中原住民代表僅為政府單方面遴選，非由族群推舉。
70. 我們要求政府採取正式措施、明確表達對宣言之立場，依宣言所揭原住民族權利保障條款，確實盤點法制現況、提具修法規劃，並與原住民族相關團體對等協商，修改並補充原基法相關條文，以落實宣言精神；另外，亦請參本團體提出之平行報告 55 點次，建議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內涵直接放入《憲法》文本，若能更進一步於《憲法》中肯認《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或其內涵價值，亦為途徑。

點次	問題內容	
22.	原文	How often are laws reviewed to en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Law, the UNDRIP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
	中文參考翻譯	針對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國內法，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其他人權公約之法規檢視頻率為何？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團共同回復：

71. 原基法推動會為落實定期開會及代表性問題、與原住民立法委員於立法院之困境，已於本報告針對議題清單的第 19-21 點次回應段落多次說明，請委員參考。

3-2-3. 日常生活中的歧視

點次	問題內容	
23.	原文	Concerns are raised regarding the government’s attitude towards microaggressions which negatively impact day-to-day live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s there any governmental plan for the microaggressions?
	中文參考翻譯	對政府在微歧視之態度表示關切，微歧視會對原住民族之日常生活產生負面影響。政府是否有針對防制微歧視之措施？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72. 媒體是第四權，然而在政府的回應裡卻缺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回應，表示在國家管治媒體的機關是忽視對種族歧視的預防措施。

73. 政府回應的政策大部份都是鼓勵性質，但不能解決目前正面臨歧視的問題，也因此未能強制性的執行。

74. 我們需要一部完整的反歧視法律及適用原住民族遭歧視之集體權侵害主張的司法救濟程序。

3-2-4. 土地議題

點次	問題內容	
24.1 24.2	原文	Concerns have been raised regarding Indigenous peoples' land rights, in particul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demarcation of Indigenous traditional territories have excluded private land; Collective rights;
	中文參考翻譯	對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表示關切，尤其是以下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劃設排除私人土地； 集體權：集體權利是適用於人群的權利，例如健康環境權或土地權，或屬於原住民群體本身的權利。他們不僅在個人層面上而且在集體層面上尋求保護少數群體或原住民群體的文化認同。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75. 原民會認為，由於在臺灣國內目前的法律位階上，《原住民基本法》在面對憲法優先保障的私人產權時失去立足點，導致 2002 年原民會所公告的劃設辦法現階段僅處理公有土地之劃設。然而原基法立法精神為憲法之延伸，因此在位階上應為對等。
76. 然而這凸顯了原民會對土地權益之認定、對劃設傳統領域之目標，都並未能理解傳統領域劃設之社會共和與自然主權之價值，而視之為資本主義社會下之私人財產所有權之延伸產物，這不僅對於原民傳統領域劃設帶來高度的局限性，亦增加了原住民族群與主流社會之間的隔閡。
77. 建議原民會更好地說明，傳統領域劃設在目前原轉初步的階段，如何可以與私人土地產權共存，並且屬於不溶於市場機制之權利，且屬於社會共和

權益，是達成歷史正義的第一步：公告某一部落族群與某一土地區域曾經的緊密關係，與現有私人地主之權益並不衝突。

78. 雖然價值上，憲法間接肯定了原住民族集體權，但在實際與土地權益確立有關的案件，挑戰是多重的。能有助聲張權益的辦法，受到多方干擾、至今也沒有在國會正式通過。
79. 再者，主流社會對於原民部落集體權在土地歷史跟聲張上，誤解比例仍高，說明主流化推動的路還很長。

點次	問題內容	
24.3	原文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genous Reservation Land program between 2007 and 2014 saw only about 9% of applications successful due to multiple obstacles and barriers;
	中文參考翻譯	2007至2014年期間由於多重障礙及阻礙，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在施行上僅約9%申請成功；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80. 原住民保留地的放領與測量等工作，由原住民鄉首長掌管。然而原住民地區之民選地方首長(鄉長等)行政執行率低、工作態度積極度亦低，且未受到檢舉或罷免程序。
81. 原住民鄉鎮的地方監督單位(代表會)亦未有效監督。
82. 原保地流失嚴重，西部地區已有非原住民大型財團掌握所有權，而地方首長以包容態度對待，部落族群對原保地權益失去信任。

點次	問題內容	
24.4	原文	Nearly 20 years afte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Law, neither the mandated Indigenous Land Survey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no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Land and Sea Areas Act have been effectively legislated;
	中文參考翻譯	《原住民族基本法》發布近20年後，仍未立法成立授權原住民族土地調查處理委員會，另《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亦尚未通過立法；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83. 自 2018 年起，原民會主委改以不同的辦法「分流立法」為目標，取代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必須經過四道程序完成立法的推動。並且將之融入預計 2025 年公告的《國土計畫法》。
84. 受原鄉地方首長遴選的土地審查委員會，因為土管會未受國會三讀通過，而照舊運作。
85. 目前國會議員 113 位中，保留席次 6 位原住民族代表，兩項法案均未受到原住民國會代表在國會內部的持續推動，未能達成所需程序、完成立案。

點次	問題內容	
24.5	原文	Consultation under the Mining Act takes place in ways that do not align with traditional decision-making systems and there are no penalties for those who do not fulfill their statutory obligations;
	中文參考翻譯	《礦業法》規定之協商方式與傳統決策系統不符，對不履行法定義務者亦無訂有罰則；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86. 2023 年政府通過修正礦業法的部分條文，納入諮商同意機制，並納入既有礦業用地亦必須補辦諮商同意的條文，在這點上我們給予高度肯定。
87. 然而諮商同意的程序問題，仍與原住民決策系統不符。另特別補充，現行諮商同意權運作的方式，如果涉及超過一個的關係部落，其以各部落各自投票後的結果並陳、多數同意即為通過。但關係部落受影響程度不一、部落大小與人數不一，此一決策機制仍會造成不公平的結果。
88. 我們強烈呼籲政府，各級法律的諮商同意權行使，應回歸到諮商同意辦法的修正，如果有數個關係部落，應採取「一個部落不同意即為整體不同意」的認定。

點次	問題內容	
24.6	原文	The Indigenous Reserved Land Rights Review Committee is not appointed through an open and transparent process;
	中文參考翻譯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成員並非以公開透明之程序選任；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89. 每一鄉鎮區土地審查會委員的遴選與聘任，由原民鄉鎮首長逕行指派而非由在地部落推薦。在許多原住民地區，長期造成原保地的分配不均衡設置圖利特定人士的結果。

90. 雖然原住民地區的地方鄉鎮區首長須具原住民身分使得參選及擔任，但許多地區的戶籍組成有高比例的非原住民族人，其首長之選任結果，並不能稱為代表原住民族自治。
91. 以南投縣信義鄉為例，2024年2月的人口調查總數為15,361，非原住民人口高達6,063人。此亦鄉鎮長期有原保地分配不均的問題。

點次	問題內容	
24.7	原文	The allocation of land reserves occurs at a very slow pace due to understaffing.
	中文參考翻譯	囿於人力問題，原住民保留地分配進度遲緩；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92. 與其說是人力問題，更大的問題在於地方的土審會成員組成、及地方勢力之影響。通常有地方民意代表高度關切的個案進度飛速、而一般族人自行申請的個案則會被擱置延宕。

點次	問題內容	
25.	原文	What progress is being made in restructuring the land reserve system and establishing how to fund it sufficiently? What progress is being made on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consultation practices?
	中文參考翻譯	土地保留制度之改革與資金保障機制之建構有何進展？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93. 原住民保留地之改革，雖如原民會所言，在過去幾年間有一些具體的改革工作，但相關規定仍下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在制度運作上，也受到本報告第 24.1-24.7 點中回復的各種困境。
94. 單純提高管理制度的法律位階，並無助於改善相關問題。必須具體從條文細節進行調整，尤其是在公有原保地利用與分配的部分，加強回歸部落共管的保障，納入部落會議的參與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土審會委員之推舉。

點次	問題內容	
26.	原文	What progress is being made on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consultation practices?
	中文參考翻譯	全面檢視諮商執行之進度？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95.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明定程序包括「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並且「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然而依照本法條所訂定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辦法》)中，僅規範表決同意與否的程序，卻對於何謂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FPIC 原則之「諮商機制」完全沒有任何要求，更別說分享利益原則。
96. 《諮商辦法》中，竟創造全台灣唯一一套由「家戶代表」做為投票單位的制度。於同一家戶內，不論有多少部落成員，皆只有一票的權利，造成嚴重的票票不等值情形。

97. 此外，部落成員係以戶籍認定為準，忽視部落有其認定自身成員的自決權利。舉例來說：位於台東知本的卡大地布部落，屬於卑南族部落，面臨其傳統領域內的光電開發案被要求投票表決同意與否。但因可投票的人以「具原住民身分+設籍部落所屬行政區」，導致戶籍設於此地的阿美族人、排灣族人等但並非卡大地布部落族人之家戶，皆有投票權。
98. 更嚴重的是，當時部落對於光電開發案尚有疑慮，要求廠商與所在地之台東縣政府充分說明，但《諮商辦法》沒有規範具體的「諮商機制」所以未獲回應、導致部落拒絕投票表決。卻因為《諮商辦法》中竟有條文授權地方政府可在開發單位提出申請的兩個月後，代替部落召開會議表決，造成嚴重的衝突與撕裂。
99. 上述案例，於 2020 年提出撤銷許可的行政訴訟、2022 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部落勝訴，顯見《諮商辦法》的問題，並非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回應的「可見本制度之執行，符合原住民族社會多數族人需求。惟仍有少數個案在執行上產生疑義...」一語，而是程序設計上根本地違背了母法精神、亦完全不符合 FPIC 原則，甚至連行政法院都看不下去。
100.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回應宣稱之「已召開四場次修法會議」之相關資訊完全不公開、部落與族人也無從參與，亦不知所謂的專家學者有哪些人、提出哪些意見。
101. 我們期待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相關法律的主管機關，在法律調整過程中，應同樣秉持 FPIC 原則的精神，與原住民族人和部落充分協商、對等尊重，而非一而再、再而三的閉門於政治與學術的象牙塔中，制定出不符合族人期待、亦侵害各人權公約保障的制度，持續傷害原住民族人的集體權。

點次	問題內容	
27.	原文	In para. 37 of i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f 13 May 2022,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called upon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remedies

點次	問題內容
	<p>for Indigenous peoples affected by the storage or disposal of nuclear waste and other hazardous materials on their lands or territories. In its parallel Report on ICERD, Covenants Watch also expresses concern regarding the lack of progress in removing nuclear waste from Indigenous lands. What has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aiwan Power Co (Taipower) done in the recent past to remove nuclear waste from Indigenous lands and territories and in providing other effective remedies to Indigenous peoples?</p>
<p>中文參考翻譯</p>	<p>國際審查委員會於2022年5月13日針對兩公約施行情況之結論性意見第37點中，呼籲政府應針對在其土地或領域上儲存或處理核廢料和其他危險物質而受到影響之原住民族提供救濟措施。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在其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平行報告中，對從原住民土地上清除核廢料方面欠缺進展表示關切。政府和臺灣電力公司近來是否有清除原住民族土地和領域上核廢料之作業進展，並為原住民族提供其他有效之救濟措施？</p>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02. 政府回應中承認如同本聯盟平行報告第 148-153 段無能力處理核廢料的後續問題，包括給出具體的遷出時程作業規劃。
103. 政府以「補償金」回應族人強烈的核廢料遷出及歸還土地訴求，是對於在地達悟族人數十年所受的核廢料侵害及土地佔用的最大污辱。補償金通常用於政府政策會限縮人民權利時，經人民同意後給予的回饋。然而蘭嶼核廢料自始至終都是未經同意的強迫傷害。

3-2-5. 原住民族語言

點次	問題內容	
28.1	原文	Issues are raised, in particula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re are concerns about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of Indigenous peoples to register their names in their own languages;
	中文參考翻譯	特別指出如下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保障原住民族以自身語言登記其姓名之權利表示關切；

中文回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回復：**

104. 立法院自 1994 年起多次修訂姓名條例，政府也陸續開放原住民能以不同形式回復其族名。例如，1995 年姓名條例修法，國家放寬原住民族可以回復傳統名字，但僅限於漢字音譯；2001 年姓名條例再度修法，開放原住民族可以將原住民傳統名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2002 年，內政部發布函釋不允許原住民族單獨以族語拼音系統登記名字，該函釋理由是基於維持「社會秩序安定性」；³2003 年，姓名條例三度修法，原住民族可以保留既有的漢族姓名並列登記原住民傳統名字的羅馬拼音，但仍不允許單列族名。
105. 姓名條例修法雖然允許原住民族可以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並提供更多選擇，但回復傳統名字的道路卻是艱難，比如當時舊版身分證和戶口名簿有姓名欄字數的上限，導致部分族人反應回復傳統姓名的困難，以及現在身分證也僅有 20 欄字數上限，超過部分則必須用人工書寫的方式來處理。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回復傳統族名存在著結構性限制，如今回復傳統姓名之人口僅有 28,583 人，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不到 5%。
106. 2022 年 5 月 21 日，原民團體在姓名條例的法規主管機關內政部門口召開記者會表達訴求：「要求族名單列，尊重原民文化，多元文化呈現，落實正

³ 內政部 91 年 12 月 04 日台內戶字第 09100095152 號函。

名作業」，並向戶政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並分別於 2023 年 11 月與 2024 年 1 月取得兩起勝訴判決。⁴兩則判決均指出內政部發布函釋已違反 2017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和 2019 年通過的《國家語言發展法》，由於兩部法律都明確表示原住民各族語言都是國家語言，故姓名條例的法律解釋應理解為原住民族可以單列族名。然而，內政部仍以行政怠惰的理由，主張國民身分證的姓名變更系統還未升級改版；或是以勝訴判決僅對當事人和各關係機關具有拘束力為由，而否准其他非訴訟當事人的族人單列族名登記之申請。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07. 我們要再次強調，本國法律並未明文禁止身分證單獨使用原住民族文字書寫登記。本點次的機關回應 1.、2. 中認為現行《姓名條例》「不可單列羅馬拼音」(羅馬拼音即原住民族文字) 為對於法律的錯誤解釋。
108. 2023 年底及 2024 年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已針對兩訴訟案共七位當事人要求辦理身分證單列原住民族語文字名字(下稱單列族名)之申請被拒絕的行政訴訟案，給予勝訴判決。
109. 法院的審判書指出，姓名權是本國《憲法》所保障的人格權內涵之一，且現行《姓名條例》並未明文禁止身分證單列族名。現行條文輔以相關法律補充解釋即可適用，不需要修法。目前，其中一位勝訴當事人已經根據法院判決，取得全台灣第一張單列族名的身分證，其餘六人等待辦理中，另有一人仍在訴訟中。但內政部則以「法院判決僅對個案有約束力」為由，不願全面開放身分證單列族名的行政作業選項。
110. 至少自 2016 年起便有數位原住民籍立法委員關注身分證單獨使用，其中一人以網路問卷收集社會意見，共 3,456 份問卷中，原住民族人有 1,867 人、96.4% 支持身分證單列族名；非原住民則有 1,438 人、94.7% 支持。雖然不是

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 1140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1084 號判決

嚴謹的民意調查，但已可呈現尊重原住民族文字與姓名，在台灣社會有高度共識。

111. 內政部長期以「社會不熟悉」、「系統調整需要時間」、「還需要更多研商討論」等理由敷衍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全面開放單列族名作為身分證登記選項之一的期待，是以不作為的方式，持續地消極侵害原住民族自決權與文化權。
112. 因此我們呼籲，已有多份法院判決可作為內政部重新思考對於《姓名條例》合乎《憲法》與《ICERD》的法律解釋，單列族名的身分證發放作業也已經有先例，內政部應立即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供有需求的原住民族人進行辦理，勿再拖延。

點次	問題內容	
28.2	原文	There are concerns about the quality and accuracy of interpretation in Indigenous languages during legal proceedings;
	中文參考翻譯	對法律訴訟期間原住民族語言之通譯品質和準確度表示關切；

中文回應：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回復：

113. 目前台灣官方肯認之原住民族群有 16 族，原住民族語種則有 42 種。然而，司法院僅供通譯語種僅有 11 種，不到一半，也只有 30 名原住民族語特約通譯備選人，人數嚴重不足。目前司法通譯之品質問題，並非各族都有，也未涵蓋各原住民族語種。2017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和 2019 年《國家語言發展法》分別通過，明示原住民族各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然而，2024 年至今司法通譯仍然未提供各族群之司法通譯。
114. 司法院與法務部統計未提供相關原住民族司法通譯統計，比如原住民族司法傳譯案件數統計與實際上使用傳譯之庭數統計。此相關統計，有助於未

來原住民族司法通譯進行研究與分析其數量落差，並進一步規劃與發佈原住民族司法通譯執行報告，作為後續原住民族司法通譯之政策改革指引。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15. 人力缺失：依《法院組織法》第 97 條規定：「法院為審判時，應用國語。」而《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明示「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觀之，臺灣固有族群(含原住民族及其他族語)之語言應為法院組織法肯認之「國語」。然法院配置之「通譯」一職，實為行政人員(錄音、整卷及輔助維持法庭秩序)，而委由外部專業人員(特約通譯)進行通譯。根據司法院特約通譯名冊，共計有原住民族語通譯 31 名，遠未達目前 16 族 42 個方言別的基本人力需求。
116. 法庭實務中，族語侷限在事實程序上的確認，未能肯定原住民族語自身慣習用語之法理定位；且法庭筆錄中，亦未能將族語及通用語進行雙語並陳，無法進一步探討通譯書面語之品質。
117. 承上，原住民族相關部落規範慣習用語，未能從學術範疇充分進入培養法學通譯人材的鄰選與後續培訓課程之中。

點次	問題內容	
28.3	原文	The teaching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in schools is in many instances considered ineffective.
	中文參考翻譯	在許多情況下，學校的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被認為是無效。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18. 立意良善：除 108 課綱的語文總綱外加入本土語為教學目標外，教育部更承依據 109 年公布實施的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課程納入必修 / 必選修，課綱加註規定：各學習階段教師可依學生程度選用適合的教材。
119. 實務落差：除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外，一般公立學校的本土語課程為一週一節 (約 40~45 分鐘)，實為華語、英語外的附加語言課，而非專門「南島語：學生自身族別 / 語別」課程。
120. 師生與學校另求他路：承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原鄉地區及實驗學校得以配合文化課程、實作課程、耆老伴學，增進族語會話情境。然，回到最初「各學習階段…依學生程度選用合教材」之規劃，12 階教材於去 (2023) 年建置完整，後續相應教學成果，仍有待時間驗證。

點次	問題內容	
29.	原文	Is there any progress on regular national surveys and reviews of implementation of language policies and increased Indigenous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中文參考翻譯	對原住民族語言政策施行情況進行定期全國調查及考核，以及在增加原住民族參與決策等方面是否有取得任何進展？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21. 教育政策落實方面：除族語認證外，應本土語課綱，原訂有以標準參照為主的工具 (標準本位評量)，目前已研發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 (約等於 CEFR 的 A1 簡易日常生活會話~B1 日常生活會話雙向翻譯) 標準與樣卷供師生參考，第四、第五學習階段研發建置中。

3-2-6. 就業

點次	問題內容	
30.	原文	Are there any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employment ratio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organizations?
	中文參考翻譯	是否有對原住民族於政府機構和組織就業比例之調查？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22.機關回應的數據，並未呈現區域分布、行政人員的工作領域類別、以及與全體公務員的數據交叉對比。希望能夠進一步的看見相關資訊。

123.關於原住民族公務員考選問題與建議，可參考本聯盟平行報告第 123 段。

點次	問題內容	
31.	原文	Is there any need for a mechanism for enhancing employ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organizations?
	中文參考翻譯	是否需建立促進原住民族於政府機構和組織就業之機制？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24.原住民族的就業歧視問題可參考本聯盟平行報告第 186-189 段。

125.機關所回應之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措施，相關規定多以進用比例對於公部門及所屬單位進行要求，但以人數比例來檢視促進就業的執行成果並不適當。舉例來說，我們常見公務機關為求提高單位內原住民族進用比例，而

在一些較低薪、勞力等工作職位，限制原住民身分者應徵。但在主要工作的人員遴選上，反而多有歧視原住民求職者的問題。

126. 原住民族特考的考試項目，也並未有與原住民族權利、文化、知識體系相關的考試科目，甚至我們也私下聽過許多原住民族公務員提及，在單位中許多提升考績的鼓勵項目中，也與職位知能無關，如英文檢定考試成績。

127. 如同本聯盟所提出的平行報告所述，國家行政體系中涉及原住民族事務的分工十分複雜和精細、並不是只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層面涉及教育部、山林共管層面涉及林務局、土地資源利用層面涉及內政部。這些機關當中，有多少比例的原住民族人？擔任何種工作項目？是否有助於原住民族權利落實和與國家對話？需要進一步的數據資料來進行評估和分析。

3-2-7. 教育

點次	問題內容	
32.	原文	How can teacher educa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be strengthened in order to help address teacher shortage?
	中文參考翻譯	請問加強原住民族教師培訓以協助解決教師短缺問題之方法為何？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28. 現行政策對於新任教師的吸引力不足，傳承文化的理由，並沒有更多讓教師主動或被動留任教師的方式，甚至更多的讓教師承擔歧視環境與更多的行政作業，減少教師的意願。
129. 原住民人才的培訓至國高中、大學階段，學校皆以升學學科優先，讓教育呈現大斷層。現階段族語教師師資平均年齡在 50 歲左右，未見相關單位積極培養年輕教師，未來將出現人才斷層而使文化加速消失。更甚者，在高等教育中原住民族籍學生過度集中在技職教育，無法發展全面性的思考與培養各領域菁英，不易於族群發展。
130. 除原住民族籍教師外，具有能力的非原住民族籍教師也應該多加以培訓，加註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或語言專長，更全面的提升原住民族文化在教育環境的地位。並積極協助有意願返鄉服務的現任教師，得以優先獲得調動資格。

點次	問題內容	
33.	原文	What is the progress toward a comprehensive background data investigation and review of the Education Act for Indigenous Peoples to improve policies and their outcomes?

點次	問題內容	
	中文 參考 翻譯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針對原住民族教育進行全面背景資料調查及考核之進展，俾作為政策改善及提升學習效能。

中文回應：**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31. 針對原民會與教育部的回應，我們提出不同的看法補充。
132. 原民會稱已完成「原住民族學校法」立法。然而，原住民族之主體性在教育層面未被落實，仍不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教育模式。在目前的教育環境中，也需重新檢視是否有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培養，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等人才培訓方式的長期規劃。
133. 仍需加強反歧視措施之實質推動。校園環境中的歧視與偏見對原住民族學生與教師影響深遠，除了立定「反歧視法」的方式外，透過提供了解、尊重多元文化的課程，提升文化敏感度，從教育層面減少歧視性言論、主觀偏見等問題，也是反歧視措施的重要項目。
134. 應實質推動「全民原教」。除了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需要多元文化的學習外，非原住民族的學生與老師更是校園友善的關鍵。現行教科書對於原住民族撰述的篇幅零碎、淺薄外，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出現許多錯誤和刻板印象等與歷史不符的內容，對台灣原住民族一路以來不平等的歷史也鮮少在教科書上呈現。

點次	問題內容	
34.	原文	How can preschool Indigenous language instruction be better resourced?
	中文 參考	學齡前族語教育如何得到更好的資源？

點次	問題內容	
	翻譯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35. 因應少子化而裁撤偏鄉地區小學，連帶地附設幼兒園也消失，增加偏鄉地區學齡前教育的壓力。不同語群的學生集中在同一間幼兒園也難以提供學習族語的優秀環境。
136. 提供都市地區學齡前的族語教育環境，在都會區族人的孩子也應該要獲得優良的族語學習環境。更甚者，政府應更精細的思考如何針對不同地區提出可行的方案，考慮當地的族群、產業、文化等因素，更彈性的建立學習的環境。
137. 積極協助部落教保、托育中心的成立，並導入當地部落文化，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體，建立原住民族學齡前教育體系，培養人才的同時，也延續部落文化裡以部落共同生養的傳統文化。

3-2-8. 住房

點次	問題內容	
35.	原文	Are there any efforts to improve and create remedial measures for housing policies for Indigenous peoples that are formulated in a culturally responsive way?
	中文參考翻譯	是否有致力改善及塑造原住民族文化之住房政策之措施？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38. 基於各族文化慣習，台灣原住民依照居住環境、文化傳統打造不同族群適居的房屋聚落，但政府透過現代法規的實施，將原住民族依循傳統工藝所建造的房屋以違建論，且並無協助各傳統房屋合法化。
139. 移居至都市的族人仍舊面臨經濟條件弱勢、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及族群主體性被忽視等困境。族人在都市選擇與原鄉水土相近的地方形成「違建」聚落，透過互助分享的部落群體文化來填補社會安全體系的缺失，但政府對這類部落的集體性與社會功能缺乏認知，各機關常各行其是，依據單一行政法令，透過強制手段片面進行迫遷。
140. 政府在面臨違建迫遷或是災後移居，皆無思考原住民文化之主體性，將迫遷及移居問題轉給社會福利單位處理，以個人身分進行福利照顧，無視部落內互助照顧的網絡和分化原有部落組織，使得族人降低收活水平、失去基本的生活保障，族人遷移問題被簡化成住宅問題。
141. 自日治時期以來，無論理由為何，各類迫遷及移居皆造成不可挽回之文化流失，過程中政府皆無有效與族人溝通平台，且在法制層面未納入原住民族觀點(如：溝通方式、建築樣式、選址方式、土地住宅分配方式、生活模

式等)，無視族人所需，以統治者方便為主的模式，只是再製了殖民手段在當代原住民身上。

142. 所以我們希望：

- (1) 政府應主動、積極介入調查，並清楚說明都市原住民集體部落主權與個別居住權的差異，避免將部落問題簡化成個人居住或社會福利補助議題。
- (2) 政府應將原住民族觀點納入法律規範內，並讓族人實際參與、實際影響政府決策或修建議，建立有效溝通平台。
- (3) 政府面對部落主權問題時，不要重蹈過去殖民政策所造成的文化流失，積極協助部落保護、發展傳統文化。

3-2-9. 健康

點次	問題內容	
36.	原文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significant disparities remain in health indicators between Indigenous and non-Indigenous citizens of Taiwan. How can Indigenous peoples' health care services be targeted based on their needs rather than on how services can be delivered?
	中文參考翻譯	依各報告內容，臺灣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仍有顯著差異。請問如何根據原住民需求(非直接提供服務)訂定其醫療保健服務項目？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43. 依據政府的回應原住民族平均餘命的確是逐年在提昇，但這是原住民族整體的平均餘命數字，台灣原住民族法定共有 16 族，人口數最多的阿美族有 20 多萬人，人口數最少的卡那卡那富族 380 人左右，因此僅以平均餘命的提昇在評估原住民族的健康會忽略人口數少的族群實際健康狀況，在評估原住民族健康應該因應不同族群的實際人口及生活樣態訂定相關指標。不應僅評估台灣原住民族整體平均餘命上昇就認定原住民族健康水準上昇。以平均死亡年齡中位數來看，依全國死亡年齡中位數為 77 歲，阿美族為 69 歲，賽夏族為 56 歲，原住民族內不同族群落差可以差到 13 歲，可以看到台灣原住民族群內部不同族群面臨不一樣的健康議題與狀況，這應該是台灣政府現在應該要立即正視的問題，而並非用同樣的需求標準及指標來看待原住民族的健康需求，政府這種一體適用的標準從其回復中的第五點可以看到其態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

給與保險給付，其規定及給付一體適用，未因特定種族(原住民族)而有差別待遇。

144. 政府機關回應並未充分回答委員的提問，政府並未回答他們如何找原住民族的健康需求。如同政府於第 2 點回應他們在 2018 年啟動「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計畫」，並且也規劃 2025 及 2030 年類似的原住民族健康改善計畫。然而這些計畫的擬定過程乃是找了許多的健康專家學者，其中也包含具原住民族身份的健康專家學者討論並訂定了，但在撰寫的時候缺乏許多原住民族實際上的統計數字，因為政府在跨部會的資料以及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的建置缺乏整合，導致一直看不到原住民族內部不同族群的健康現況以及需求，除了健康統計數字的缺乏之外，在設計或規劃原住民族健康計畫時，也缺乏與不同族群的代表參與決策，政府認為只要有具原住民族身份的健康專家學者參與就足夠，但這些專家學者，第一個要不到實際的健康調查數字，第二也無法代表不同族群，他們也不一定了解所有族群的健康及衛生樣態。正如同政府第三點的回復：《原住民族健康法》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布制定，衛福部已成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藉由原住民族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委員討論及審議原住民族健康議題。但該政策會之原住民族代表與專家學者，政府並未與原住民族各族群以及原住民族健康倡議團體進行討論，而徑自選擇了委員名單並公告。
145. 國家應執行確實依族群別及地區別進行原住民族健康數據資料，並在規劃原住民族相關健康施政計畫時，充分讓不同族群代表及團體參與決策，才能建構以原住民族需求為基礎且著重文化安全的原住民族健康服務方案。

點次	問題內容	
37.	原文	Is there any enhanced training for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in Indigenous areas?
	中文參考翻譯	是否有針對地處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加強培訓？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46. 政府在對原住民族地區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加強培訓，雖然《原住民族健康法》中亦鼓勵健康照護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但 2023 年 6 月至今，仍未看見任何課程規劃方案及實施。另外除了文化安全課程之外，許多政府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職場繼續教育訓練，政府規定要由醫療院所或專業單位承攬，然而這些單位大部份都在距離原住民族地區很遠的都市地區，因此導致原住民族地區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要多耗費比一般人多的時間及交通成本才能參與這些訓練，另外，即便在原住民族地區開設課程，也會因地點不方便及原住民族地區健康專業人力較少，導致培訓人數未到達開課人數而無法開成，導致在原住民族地區開設的培訓課程無法開成。

147. 政府應將培訓資源直接投入在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力培訓，直接將培訓講師及設備器材帶到原住民族地區進行教學，另外也應降低課程受訓人數的門檻，才能真正的讓原住民族地區的醫療保健人員享有進修及教育的權利。

3-2-10. 政治參與

點次	問題內容	
38.	原文	How can obstacles to Indigenous peoples'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al life be removed?
	中文 參考 翻譯	請問如何消除使原住民族充分有效政治參與之障礙？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48. 原住民族參政權議題，請參考本聯盟平行報告第 117-122 段。

點次	問題內容	
39.	原文	How can the election system for Indigenous legislators be redefined and reformed?
	中文 參考 翻譯	請問重新定義及改革原住民族立委選舉制度之方法為何？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49. 在原住民立委選制改革的部分，過去機關多推諉於涉及憲法修改的問題，然而我們認為，許多調整，在不涉及憲法修正的狀況下，仍有極大的調整空間，例如：

- (1) 可將憲法中明訂的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席次，從「身分」要求改為空間區域的劃分。

- (2) 讓原住民身分者可選擇參與一般區域立委的選舉與投票，歸還其一般公民權。
- (3) 具體方式，可參考紐西蘭模式，讓原住民選舉與被選舉人均可選擇要投票的選區；或是將原住民立委席次比照不分區立法委員以另外選擇的方式，讓原住民選民可同時投給一般選區立委及原住民立委。
- (4) 優先推動原住民選民的不在籍投票制度。若通訊投票在台灣社會仍有疑慮，可比照目前正在討論的公投法登記投票制度，讓原住民選民可在投票前一定期間內，登記選擇欲投票區域，以保障秘密投票權利。

150. 但我們仍要強調，追根究底，應積極推動修憲，拿掉錯誤且不合時宜的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分類框架，回歸各族群自我認同及在符合民主國家原則的程序下自行推派代表參與立法院運作的制度。在修憲之前，亦要盡可能地透過制度設計的調整來落實原住民族參政權之保障。

3-2-11. 狩獵權/捕漁權

點次	問題內容	
40.	原文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many Indigenous individuals have been prosecuted for practicing their traditional hunting and fishing practices. Please provide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is problem.
	中文參考翻譯	根據報告所述，許多原住民族人士因從事傳統狩獵和漁撈活動而遭起訴。請提供關於此類問題之詳細資訊。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51. 請參考本聯盟平行報告第 70-79 段。

152. 補充說明回應內政部警政署以研擬《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作為回應，但其目前內容反而是施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未有之限制，將造成原住民族人更容易被司法追訴的問題，已多次遭到原住民立法委員與部落及原民團體提出指正與抗議。但目前警政署除了加開「說明會」以單向宣導的方式繼續推動，卻未有針對遭到質疑的部分進一步回應與修改相關草案內容。

點次	問題內容	
41.	原文	Is there any progress toward dialogue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so tha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can be aligned with ICERD and UNDRIP regarding 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中文參考翻譯	請問與原住民族的對話是否取得任何進展，以確保相關政策和法規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和《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有關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諮商規範？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53.機關的回應令人失望。我們要再次強調，政府應建立公平、公開與原住民族平等對話的政策溝通平台，並開放自由參與而非由政府單方面絕對各種組織與任務小組的民族代表成員，為政府錯誤的政策背書。

3-2-12. 轉型正義

點次	問題內容	
42.	原文	Which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the field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Could you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Presidential Office Historical Justice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ttee (Implementation Report, para. 57)? Could you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work of the Ex-ecutive Yuan’s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mplementation Report, para. 68)?
	中文參考翻譯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進度？請提供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活動資訊（條約專要文件第57點）？請提供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工作情形相關進一步資訊。（條約專要文件第68點）？

中文回應：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權益促進會與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共同回復：

154.臺灣轉型正義聚焦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等黨國威權統治，原住民族長年遭受殖民侵害造成跨世代傷害：剝奪土地、殺害政治菁英、「山地平地化」政策不當抹除名字、語言和文化等亟待轉型正義，然歷史真相、賠償與和解機制，仍未明朗。

155. 政府聲稱設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轉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共同探討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對話平台；然原轉會缺乏明確職權更不具法源依據(被排除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外，已有原民團體抗議)，其提出報告或意見對政府並無約束力。即便原轉會自稱「委員會」，但其代表委員的產生方式備受質疑，政府表示透過族群推薦，然推薦過程之透明度、公平性可議且缺乏共識凝聚機制。
156. 此外，如本團體提出之平行報告第 329 段所述，依行政院 2023 年「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其中原住民轉型正義僅為草案或暫代研議推動專案，政府對原住民族所受之不正義的補救措施，並不具體明確。
157. 關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完整意見，請參本團體提出之平行報告第 325-330 段。我們疾呼：
- (1)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應納入「處理原住民族不當權利侵害」目標，調查並公開原住民族權利受侵害歷史真相，進而回復權利、進行賠償或補償。
 - (2) 相關政策擬定過程，也應建立機制以保障原住民族有效參與。

第四章 移工

4.1 總論

點次	問題內容	
43.	原文	Most of the pressing issues have been raised repetitively by previous reviews of the ICCPR, ICESCR, CEDAW and CRC. There is also significant consensus among NGOs and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HRC) on the main persisting issues for migrant workers.
	中文參考翻譯	大多數迫切議題在先前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之審查均一再提及。非政府組織和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對持續存在於移工之主要議題亦達成重要共識。

中文回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回復：

158. 我們主張所有勞動者，不分國籍，都應該同工同酬。如果僅將移工繼續視為廉價、隨時可丟棄之勞動力提供者，那麼移工持續開放只會使在臺灣工作的所有勞工，不分國籍，其勞動條件也一起向下沈淪。

159. 在移工問題多年未見改善下，目前政府準備以缺工為由進一步開放引進印度移工。但此決定未經過人權影響評估，包括對既有移工權利（例如台灣可能是受到某些輸出國政府要求提高勞動條件的壓力下而必須轉而與能接受較低勞動條件國家合作）、對國內非典僱用勞工與處境不利群體勞工權利的影響評估。多年來，勞動部聲稱移工僅為補充性勞動力，但實質上，為數超過 75 萬的移工在許多產業已經是替代人力。而在此同時，邊緣群體的失業率與非充分就業率居高不下。

160. 人約盟主張在進一步開放移工之前，必須進行相關人權影響評估。同時移工政策的決策過程，包括與移工母國之間簽訂之勞務協議必須經過與工會組織、移工團體與民間團體廣泛諮商，並經立法機關實質審查。
161. 家務移工的權利保障，如果不併與長照政策一體考量，終將無法根本性解決。例如，許多家務移工的雇主本身就屬處境不利群體(如身心障礙者)；許多擔任政府社會服務方案中的居服員(許多居家服務員本身也是新移民)或是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服務工作者也無法獲得合理報酬。因此在考慮家務移工的任何政策，也應該注意對從事類似工作者之影響；特別是進一步開放家務移工，卻未提供合宜的勞動條件保障(包括薪資、社會給付、工作環境等)，亦可能使提高居服員與其他支持工作者的努力事倍功半。

點次	問題內容	
44.	原文	Reported developments are mostly incremental e.g. promised inter-Ministerial Working Groups etc.; previously promised legislation appears to have made little or no progre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reedom from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religious freedom / religious discrimination is questioned by some NGOs with an emphasis on the relevance and importance of the right to be free of religious discrimination.
	中文參考翻譯	報告所提的進展大多為漸進式，例如：承諾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等，但先前承諾的立法看似幾乎毫無進展。 有些非政府組織質疑免受種族歧視的自由與宗教自由／宗教歧視之間的關係，並強調免受宗教歧視權利之關連性和重要性。

中文回應：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回復：

162. 針對本點政府機關的回應，我們完全可以清楚看見政府機關習以為常避重就輕的官僚回應模式。

163. 去年提交的平行報告，裡面的第 194 到 197 段所提到有關高額仲介費的問題、第 198 到 203 段所提到到不得自由轉換雇主以及移工被迫逃逸問題、第 204 到 206 段移工高職災率問題、第 213 到 223 段家務移工無法令保障問題、第 224 到 242 段境內境外漁工惡劣處境問題，以上每一點都對在台移工處境影響甚鉅，每一點移工團體也都多次提出質疑，甚至提出政策方向及解決方案，但是台灣政府充耳不聞，如同問題清單中本點之提問，針對平行報告中所提出的移工所遭遇的問題，政府也曾經承諾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總統甚至曾經承諾的立法，至今都毫無進展，而政府機關之回應就是視而不見，回應別的問題，避重就輕。顯見平行報告中所提到在台移工所遭遇的各種困境，台灣政府機關並不真的放在心上。
164. 關於不得自由轉換雇主以及移工被迫逃逸問題、移工高職災率問題、家務移工無法令保障問題、我們將於下面其他點回復，以下將針對「高額仲介費」以及近年越來越嚴重的「仲介違法收取高額買工費」氾濫之狀況作回應及補充。
165. 台灣自 1992 年，政府制定《就業服務法》制度化移工引進，便確立了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亦即「仲介公司」）引進、管理移工的制度。然而，仲介公司的營利本質、利潤導向的經營，使其橫互於勞雇雙方間，掌握資訊落差，並利用移工亟欲改善生計的動力來獲利。目前在台超過七十萬移工，本地仲介公司超過上千家，其中很多甚至到移工母國跨國營運，母國仲介費、國內仲介費，兩筆費用同時賺。台灣政府三十年來放任放任「跨境弱勢勞動者的工作媒合私有化」的結果，不只造成了「私人仲介壟斷整個移工就業市場」，更是用移工的血汗在圖利私人仲介。
166. 每個移工「來台」之前，得先支付一筆從八到二十萬不等的巨額仲介費給母國仲介公司，而這筆錢有一大部分將流入台灣仲介口袋。此外，移工在台期間，台灣仲介還能每個月向移工「合法地」收取「服務費」。一個契

約三年累積下來的「服務費」高達六萬元，但這段期間仲介卻未必有提供實質的「服務」。

167. 2016年「三年出國一日條款」被廢除後，仲介業者失去了「每三年再收一次仲介費」的金雞母，他們為了收復利益失地，開始向「在台轉換工作」的移工收取勞動部已明定不得收取的「買工費」，一份工作從兩萬到九萬都有，而且過程中不留痕跡、難以蒐證。移工可以選擇不付錢，但代價是找不到工作，最後只能逃跑或被遣返回國。
168. 特別是去年十月疫情結束後，國境解封重新開放引進移工。仲介業者為了彌補疫情期間少賺的仲介費，從移工身上剝皮賺錢的手法推陳出新、變本加厲，買工費、辦件費、面試費、轉換費、訂金、尾款，各種違法收費巧立名目。如今，移工的就業市場違法收費氾濫，尤其是製造業移工幾乎到了「每個工作都要買工費」的地步。
169. 事實證明，只要政府繼續選擇不擔起移工就業服務的責任，私人仲介就能永遠壟斷移工就業市場。當移工的就業機會這條命脈被仲介緊緊掐住，仲介對移工的掌控就永遠牢固。這種掌控的結構，不會只停留在「違法收費」這個階段，還會讓移工的整體勞動處境持續每況愈下。
170. 勞動部從2016年開始，對於仲介違法收買工費，始終只空泛地回應「會管控」、「有證據就開罰」，實際上卻是將人盡皆知「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的舉證責任壓在移工的身上。七年後的今天，違法收費從單純的買工費，逐步衍生出辦件費、面試費、轉換費、訂金、尾款，收費項目越分越細；整個收費體系擴展到介紹人、傳話人、車手、人頭帳戶，分工也越來越綿密；一個在勞動部口中被嚴格禁止的行為，到今天幾乎演變成「違法收費成為移工就業市場的常態」。勞動部公權力威信掃地還算事小，連帶影響的是仲介對於移工各種掌控，也更肆無忌憚、更目無法紀。
171. 當移工面對雇主、仲介的各種不合理對待時，即便移工手上已經握有十足的僱主、仲介違法證據，對於是否要申訴？是否要爭取自己的權利？許多

移工陷入左右為難。因為無論是自願轉換或被迫失業，「找新工作就要付買工費」，「有錢付買工費，還不一定有工作，因為工作機會都掌握在仲介手上」，如果因為申訴而被仲介業者列入黑名單，未來找工作就會被「封殺」。當移工受制於仲介的掌控被迫選擇忍耐；當移工越來越不敢爭取自己的權利，仲介就越發有恃無恐，各種光怪陸離的「仲介鬼故事」也就越來越多。2023/9/4、2023/11/13由台灣移工聯盟舉辦的兩場記者會中，移工與雇主雙雙出面控訴仲介——勞雇都受害，就是這整體結構惡化的縮影。

172.這兩場記者會後，勞動部分別回應了兩張公文，兩份公文幾乎是複製貼上，簡單說就是：「有證據就開罰」。顯然，勞動部只想處理「個案問題」，不願意處理「制度問題」，甚至勞動部根本是將移工普遍的困境刻意扭曲成「個案問題」。今天在台灣的移工是什麼處境？當勞動部官員坐在辦公室、吹著冷氣，打出這兩張公文的同時，有多少移工為了籌措買工費，到處借錢，甚至被不肖仲介詐騙，弄得焦頭爛額？有多少移工因為付不出買工費，被迫選擇逃跑或被迫回國背一屁股債？有多少移工因為轉換雇主付不出買工費而不敢申訴，只好繼續忍耐職場上不合理甚至違法的對待？這些問題的根源，就在於政府三十年來沒有負起責任，從未提供公立的、充分的、實質的「跨國」及「在台」的求職服務，放任私人仲介制度壟斷移工就業市場！

173.移工的跨國勞動，不只改善其母國的經濟，更是撐起了台灣無數的產業，使台灣社會得以運轉，因此移工團體多次倡議：跨國聘僱的正義，絕對是政府責任！而所謂的「政府責任」當然包括政府對政府直接引進、就服站聘僱正職雙語人員、由政府提供充分、實質的跨國及在台的求職服務、文件流程簡化、函式法規的多語資訊等等；也包括勞保局、健保局、監理所等各級政府機關，如何讓一名跨海來台的移工，能不需要依賴仲介，便捷地獲得資訊，友善地得到服務，獨自完成各種工作、生活的辦件手續；同

時，也絕對必須包含「廢除私人仲介制度」。「廢除私人仲介」和「強化公立服務」兩者都是「政府責任」，請台灣政府不要再逃避卸責。

點次	問題內容	
45.	原文	Are there any more recent developments regarding access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MW), as mentioned in the Common Core Document in para. 86?
	中文參考翻譯	如共同核心文件第86點所述，於加入《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方面是否有任何新進度？

中文回應：

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回復：

174. 歧視禁止原則：

- (1) 家庭成員之團聚：政府在對於移工的家庭成員來台的依親、探親權利與白領移工不同，移工家屬只能用觀光旅遊、求學、緊急醫療探親等方式來台。
- (2) 居留與暫時離開許可期間之歧視：移工在台居留時間，受到聘僱函影響。若當移工收到廢聘函後，必須六十天內找到新的雇主，否則必須離境。若當工作市場工作機會較少時，移工轉換雇主期間的居留嚴重受到影響。另移工暫時出境必須要受到雇主及仲介的同意，其決定權在於雇主及仲介，若當移工在雇主及仲介反對下選擇離境，就必須終止合約後再重新申請來台，給付母國仲介費及相關費用。在工作期間，若受到個人因素(如生病、懷孕、家中變故)需要暫時離開，也是受到雇主及仲介的影響，工作權利容易受到影響而影響到居留權利。

175. 與國民同等待遇原則：

- (1) 勞動條件：目前聘僱外籍漁工有多種管道，有境內聘僱、境外聘僱、聘僱大陸籍船員、FOC 船漁工聘僱等多種方式，其不同聘僱方式所對

應的勞動條件管理保障各不同。海洋捕撈業勞動條件較多不同於陸地上勞動條件，因此許多規定及規範較難去落實，勞動檢查也較不容易，政府特別對外籍移工的勞動條件制定相關規定。當勞動檢查時，對於人事物的所以外籍漁工的勞動狀況與本國勞工勞動狀況。

- (2) 選擇職業的自由及就業保障。
- (3) 社會保障。
- (4) 團結權。
- (5) 參政權。

4.2 工作權

點次	問題內容	
46.	原文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continues to restrict migrant workers' right to change employers; and there are a number of related discriminatory provision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access to health services, right to organise and join trade unions especially in relation to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farm workers and fishers; survivors' benefits (as identified in the state report); migrant workers are significantly disproportionately represented i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fatalities and injuries.
	中文參考翻譯	《就業服務法》仍限制移工轉換雇主之權利，且存在一些相關歧視性規定，包括住宿、獲得醫療服務、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對家庭移工、農業移工及漁業移工而言尤其如此；外籍遺族之福利；移工於職業安全衛生傷亡事故中所占比例明顯偏高。

中文回應：

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回復：

176. 目前移工仍無法自由轉換雇主，另對於勞工保險、職業健康及職業災害權益，移工仍無法全面性地了解相關權益，導致有時因不知而忽略自身權益和可申請的給付及補償，另對於家庭看護工及漁業移工而言，目前仍然幾乎全面強制只能在工作場域中休息及住宿，並無法自由選擇住宿地點。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回復：

177. 關於本點政府機關之回應，我們將分為「不得自由轉換雇主」、「移工組織及加入工會之困難」、「移工高職災率」三個部分回應。

178. 不得自由轉換雇主：

- (1) 首先，我們對於勞動部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移工因不可歸責之事由，經勞動部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以及【另

移工亦可與雇主協議三方或雙方合意由新雇主承接】作為「移工在台灣已經可以自由轉換雇主」的答覆，實在感到震驚又可恥。難道，在種層級的報告，我們還要花時間解釋「何謂自由轉換」嗎？「必須要移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且要「經勞動部核准」才能「轉換雇主」，這樣的轉換能稱得上「自由」嗎？必須「與雇主協議」，必須雇主願意在「三方或雙方合意的同意書」上「簽名」，才能轉換，雇主「不同意簽名」，就不能轉換，這樣的轉換的「自由」到底在哪裡？政府機關睜眼說瞎話到如此的境地，真的不覺得可恥嗎？

- (2) 更可恥的是，【又移工聘僱許可期滿得辦理期滿轉換，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不受原工作類別限制】這段回應不只明示了在台的移工不但「不得自由轉換雇主」，連「轉換的行業別」的權利都被限制，而且勞動部對於疫情期間「黑箱」且「倒退十三年」的「限縮移工跨行業轉換」的修法，完全隻字不提，逃避責任、意圖粉飾太平，實在敢做不敢當。
- (3) 台灣藍領移工在台爭取「自由轉換」的歷程可說是斑斑血淚。1992年，《就業服務法》立法之後，法制化了在台藍領移工的引進與管理，卻也同時透過就業服務法 53 條奪走了移工「自由轉換雇主」的基本權利。經過移工團體的多年抗爭，直到 2002 年，透過就業服務法 59 條「原則禁止、例外同意」的修正，「禁止自由轉換雇主」的政策才有了一點鬆動，2003 年，勞動部制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準則」)，規定了在「例外」的狀況下的轉換程序，同時仍規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外國人原從事行業之同一工作類別，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亦即「禁止跨行業轉換」。
- (4) 2008 年，勞動部修訂「轉換準則」第七條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行業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由具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資格之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此條修正加入「跨行業轉換」的但書，並且新增可以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雙方合意」或「三方合意」的條款。雖然條件仍然十分嚴格，僅有特定資格的雇主願意於國內跨行業承接移工時，移工才有可能「跨行業轉換」。然而，這對沒有勞動法令保障的家庭看護工，以及長期無法落實勞基法的漁工來說，是僅有的一點轉換至工廠、獲得較好勞動環境的可能。

(5) 2021年疫情期間，因國境控管移工引進不易，導致各產業都發生「缺工」現象。眾所周知，家庭看護移工至今沒有任何勞動法令保障，民間倡議的《家事服務法》也被冰凍多年，導致家庭看護工處始終處於惡劣勞動條件中。因此，如果有機會，他們自然會想要轉換到有勞基法保障的工廠工作。

- i. 2021/5/5，立委蘇巧慧質詢家庭看護工轉換廠工的現象，要求勞動部拿出因應對策。勞動部長許銘春回應已開始著手研議。
- ii. 2021/5/6，台灣移工聯盟舉辦「許銘春不見看護血汗 給保障才能勞雇雙贏」記者會指出，會有家庭看護工想要轉換到廠工的根本原因，在於家庭看護工往往處於惡劣的勞動條件。政府應該從保障家庭看護工的勞動條件做起，同時提供長照家庭足夠的長照服務，而不是以禁止跨行業轉換的圍堵方式，帶頭強迫家庭看護移工繼續成為當代奴工！
- iii. 2021/5/7，勞動部發文給各團體，擬於5月13日召開多方會議，然而此會議因為疫情爆發而延期。
- iv. 2021/5/25，勞動部再次發文，要求各團體「於文到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提供意見」。
- v. 2021/5/28，總共14個民間團體發出聯合聲明「疫情緊張、政府囂張」，反對勞動部在疫情期間，要以如此匆忙、草率的程序處理此

次的爭議性修法。並且要求：一、重新調整收集訊息時間。二、提供法規修訂提案的雙語說明。三、意見收集後，公開各方提供的意見。四、公佈勞動部最後決定的判斷說明。

- vi. 2021/7/16，勞動部在網站上公告條文修改草案，維持「禁止跨行業轉換」方向，理由僅有十分荒謬的「為使接續聘僱順位配合外國人原從事業別專長」。勞動部沒有召開任何會議、沒有給予雙語說明、沒有公開各方提供意見、沒有充分判斷說明，完全黑箱作業。
 - vii. 2021/8/27，禁止跨行業轉換草案實施，勞動部罔顧政策自始的錯誤；無視民間長期要求「開放移工自由轉換」的訴求；逆反這些年來逐步朝向開放的政策方向，緊縮了移工「跨行業轉換」空間，一舉將對移工勞權保障，倒退回 2008 年以前——整整倒退十三年！
- (6) 勞動部面對「開放移工自由轉換」的訴求時，最常回應的便是「沒有社會共識」以及「影響聘僱安定性」。首先，我們必須嚴正質問勞動部：除了在「藍領移工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的規定上，屬於既得利益者的資方與仲介之外，還有誰反對移工自由轉換？
- i. 2010 年，國民黨籍立委鄭麗文就曾經質詢過時任勞委會主委王如玄，何時要開放移工自由轉換，而王如玄主委也表態支持移工自由轉換。
 - ii. 2014 年，勞動部自己委託的研究報告〈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原因分析探討〉建議「逐步開放自由轉換雇主之制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的研究報告〈未來十年我國外勞政策變革方向之研究〉亦建議「放寬外勞不得自由轉換雇主規定」。
 - iii. 2018 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亦指出，「外籍勞工欲終止聘僱契約須雇主及外籍勞工雙方合意並完成認證程序，若有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經核准始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在權力關係的不

對等之下，中途中止契約困難，致遭性侵害時，多數選擇隱忍或逃逸……」。

- iv. 2020年10月，內政部次長邱昌嶽在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的專案報告中，甚至直接建議勞動部「開放移工自由轉換雇主，讓移工有選擇工作的機會，以解決所謂逃逸移工的根源」。
- v. 以上還未提及諸多學者研究建議，在在明確指出當下規範的不合理及衍生的問題。然而勞動部至今仍然反覆回應「沒有社會共識」，難道不是為了護航資方的利益，而罔顧移工的基本勞動權利嗎？

- (7) 第二，我們也必須嚴正回應勞動部，「藍領移工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才會造成「聘僱不安定」。「聘僱安定」的前提是什麼？是雇主提供良好的勞動條件、勞方依據自己的自由意志選擇工作。
- (8) 然而，「藍領移工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造成了勞資權力不對等，不只讓移工無法依照自己的意願選擇去留，也讓雇主沒有壓力改善勞動條件，最終造成台灣整體勞動環境難以提升。對移工雇主而言，他們不再需要考慮改善勞動條件的問題，不用想辦法留住移工，因為台灣政府早已經用「法治」為雇主把關，讓雇主專心地使用廉價勞動力、賺取利潤、累積資本。
- (9) 然而，最終造成的是違反移工意願的勞動、造成勞資關係的緊張、造成移工被迫選擇逃跑、造成台灣勞動條件停滯不前，唯一得利的就是資方——這種制度性的失衡，才是「聘僱不安定」的根源。

179. 移工組織及加入工會之困境

- (1) 所謂移工組織及加入工會，不單單只是加入而已，本質上這件事情在談的其實是「保障工人的團結權」。
- (2) 勞基法第9條明訂：【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

契約。】顯然，在台移工所從事之工作應屬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 (3) 然而，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三項：【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此條規定排除了移工適用勞基法第 9 條之權益，徹底限制了在台移工明明從事的是有繼續性工作之不定期契約，卻被迫只能與雇主簽定期契約，且每個契約只能依據聘僱許可函之期限為期三年。
- (4) 各種勞動派遣、定期契約，阻礙工會組織、削弱工會力量，許多學者的研究報告都已提出過。簡而言之，移工就算成立工會向雇主爭取權益，三年契約到期後，雇主連解雇都不用，也不需要資遣費，直接不續聘，契約期滿前移工只要找不到新工作，就只能被迫回國。
- (5) 在此之前，我們都尚未深入去探討私人仲介壟斷移工就業市場，對於移工強力的掌控，成為移工加入或組織工會的阻力；也尚未檢討政府完全沒有提供公立的、充足的就業服務，使移工三年契約期滿後，只要雇主不續聘，想要轉換雇主留台工作異常困難。這些制度上的限制，結構的問題，都導致移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困難重重。
- (6) 勞動部於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中，有關此點的內容，輕描淡寫念念工會法第四條的法條，來說嘴「移工想加入工會都可以加入阿」，實在完全是政府機關「何不食肉糜」具體展現。

點次	問題內容	
47.	原文	Are there commitments with timelines to reduce remaining discriminatory provisions impacting migrant workers? If not, why not?
	中文參考翻譯	是否承諾訂立減少影響移工其他歧視性規範之時程表？若否，則理由為何？

中文回應：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回復：

180. 在台移工究竟有沒有遭受其他歧視性規範，從平行報告裡面已經看得很清楚。老實說，對於改變在台移工的歧視性規範，我們並不期待政府能一步到位，但至少必須看見問題、承認問題、展現出解決問題的決心。但顯然，對於我們的政府來說，連「承諾願意」改革的決心都沒有，才會說出「我國對待移工採國民待遇原則平等對待」這種明顯違背現實狀況的鬼話，實在令人失望。

4.3 女性移工

點次	問題內容	
48.	原文	Issues relate to the treatment of pregnant migrant workers; notably the disproportionate number of women migrant workers who “go missing”, especially those from Indonesia and the Philippines (Implementation Report, table 18 on p.50).
	中文參考翻譯	對懷孕移工處遇之相關問題；值得注意的地方在於「失聯」女性移工之人數偏多，尤其是來自印尼及菲律賓的女性移工？（條約專要文件表18）

中文回應：

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回復：

181. 女性移工在面臨懷孕時常會損失工作權，或是因錯誤雇主、仲介告知的錯誤資訊而害怕被送回國，對於女性家庭看護工而言，一旦懷孕雇主通常會擔心移工無法勝任工作而解除聘僱關係或希望移工返國，女性移工會因為擔心無法找到新的雇主而選擇終止妊娠或失聯，政府對於懷孕移工權益的宣導仍非常不足。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回復：

182. 針對本點，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中的第四點【移工失聯預防及家事移工近期新措施】中提到多項措施，以下將針對「鬆綁各產業使用移工資格及配額」、「設置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擴大辦理專案選工」、「失聯移工」四個部分作回應。

183. 鬆綁各產業使用移工資格及配額

- (1) 勞動部在回應中寫道【另針對移工失聯後易流向營造及農業非法工作，已開放一般營造業總名額、調高農業移工總名額、鬆綁機構看護、家庭看護申請資格。】這樣的說法完全是移花接木的瞞天大謊，

身為政府機關竟然用這樣說謊的方式，應付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實在令人髮指。

- (2) 首先，勞動部於 2023/5/23 發布法規修正預告，預告期間僅有 7 天。先不論「以往民間團體在時間內對預告修訂政策提出的意見到底被如何處理？」、「還有哪些人也提出了什麼樣的意見？」、「政府機關最後如何處理這些不同意見？」等等常態性黑箱作業，這關乎全台勞動者權益的政策修訂，居然僅給 7 天的預告期限！勞動部這次預告期的「搜集意見」不只是黑箱式的「走過場」，根本是為了資方利益在「超速過場」！
- (3) 其次，在法規的修正預告中，明示了勞動部再度要開放、鬆綁移工的聘僱與引進的「理由」，竟是從 1992 年起就一成不變的「缺工」。此次的擴大引進的範圍一口氣包含了所有移工業別的四個區塊：營造業、製造業、農業及社福移工。
- (4) 製造業—報復引進致逃跑 吸血仲介反得利？
 - i. 製造業部份，除了水產加工、豆腐製造及金屬船體等 3D 行業外，有一重點是：「為鼓勵雇主優先承接已在臺移工，避免移工無人承接衍生失聯問題，同時儘快協助雇主用人需求，規劃製造業雇主承接國內製造業移工將可額外增加 5% 名額。」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曾發出聲明，指出「無人承接衍生失聯」是疫情過後，仲介的「報復性引進」造成的狀況。依據勞動部提供的統計數據，畫出製造業及家庭看護工的「新入國率」及「失聯人數」兩個統計圖表，台灣在 2020 年初開始進入疫情時期；2021 年 5 月因疫情爆發開始境管、全面暫停移工的引進；直到 2022 年 2 月，才開放 4 國的專案引進，到後續逐步放寬，再到現在完全恢復引進。配合以上幾個政策時間點，再透過兩個圖表，我們看見製造業在境管開放後「新入國率」大幅上升，與此同時「失聯人數」也大幅飆升；相對於家庭看護

工，雖然「新入國率」在境管開放後也有升高，但因為薪資在 2022 年 8 月調漲，使得失聯人數跟往年相比，仍維持在低檔。

- ii. 這與移工聯盟第一線協助移工爭議案件的實際經驗相符：在境管解封後，製造業移工因微小原因而被刁難、解僱的案例越來越多；而有轉換機會的製造業移工，在這個時期找工作頻遇困難——不是被要求高額買工費，就是因為沒有任何非仲介的謀職管道，導致移工在自力救濟、病急亂投醫的狀況下，被許多牛頭、仲介詐騙，最終在求助無門的脆弱處境下，被迫選擇逃跑。
- iii. 透過勞動部這句說明：「為鼓勵雇主優先承接已在臺移工，避免移工無人承接衍生失聯問題」，可以知道勞動部非常清楚，近日被轉出的移工難以找到工作是逃跑率增加的主因，而「增加 5% 的聘僱名額」政策，或許可鼓勵尚未達到 40% 上限的雇主聘僱轉出移工。
- iv. 然而，移工之所以「轉出難找到工作」，就是因為挾名額以營利、巧立名目要求買工費 / 介紹費 / 轉工費的仲介壟斷就業市場。而今勞動部不對症下藥、不處理仲介壟斷謀職管道、不檢討政府沒有簡化聘僱程序、不檢討雙語服務的缺乏、不檢討現行就業媒合協助的形式化問題，反倒讓這波逃跑潮的罪魁禍首——私人仲介——還能繼續多賺 5% 增額的服務費！這個政策看似皆大歡喜，但本質上卻是透過擱置仲介制度的沉痾，並且讓仲介坐收漁利，延續當代奴工的剝削制度！

(5) 營造業—公共工程亂象多 民間工程雪上霜？

- i. 2020 年，內政部次長花敬群以「引進營造移工以降低房價」的荒謬言論，引發各方議論。除了「勞工薪資僅佔房價一小部份」的打臉文以外，很多直指營造工程多轉包、名為「公共建設」實是分潤給幾家寡佔的大型營造公司等等的揭弊說明。

- ii. 當時的勞發署管理組組長薛鑑忠對媒體表示：「其中有專家學者認為若要鬆綁營造業引進移工，應比照農業缺工引進移工模式，先找專家學者就營造業的合理人力供需進行研究，也有委員提到，依照108(2019)年8月主計總處資料，營造業的職位空缺率為2.62%，並沒有比服務業的2.69%嚴重，質疑若開放營造業，是否服務業也要開放。」然而，幾年過去了，「政府重大工程」名義下的在台移工人數，已經自2019年的4,179人，翻倍成長到2023年4月的16,223人。但是勞動部既沒有提出任何「合理人力供需研究」，更沒有對該產業進行「同工同酬調查」，如今竟然就要再開放「民間工程」聘僱營造移工！
- iii. 光是公共工程的營造移工就已經有許多勞資爭議：有許多營造移工簽了3年的契約，卻在工程完成後便被要求離境，仲介費可能都還沒還完。此外，2021年捷運三鶯線還爆發「月薪不到1萬台幣」的「榮工維卡案」，這些都是以「公共工程」的名下，卻仍壓榨移工權益的案件。在「公共工程」營造移工勞動處境都無法改善之前，勞動部再度開放「民間工程」聘僱廉價移工，不只是幫營建業者節省荷包，也是允許這些資本家把「公共工程」剝削移工的模式，複製貼上到「民間工程」上！

(6) 農業—五人以下沒勞保 農工勞權如何保？

- i. 監察院2023年1月份的新聞稿指出，農業移工逃跑率高的問題：

「若從失聯比率來看，外展農業移工的失聯率達11.86%，農林漁牧及養殖漁業移工更高達17.94%，相較於同期間看護工的3.15%、製造業移工的5.15%、營造業移工的10.29%、境內聘僱外籍漁工的5.86%，都明顯高出許多。」
- ii. 農林漁牧業的移工中，佔最大多數者為漁工。他們除了工時長、薪資低、沒有加班費外，還有「不被投保勞保」的問題。即便漁工雇

主因為《勞保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的規定，就算受雇者為5人以下，仍應為漁工加保，然而仍有許多雇主仗勢勞動部不會查察，而不為移工投保勞保，僅以商業的團保虛應故事。在勞工因工而傷亡時，被犧牲的，便是這些血汗漁工的基本權益。

- iii. 依照勞動部這回擴大開放的「10人以下小型農民或農民團體聘僱移工」而言，實際情形也多是5人以下之農戶。因其不在《勞保條例》第6條的列舉名單內，依據第8條規定：「僱用員工未滿5人的事業單位可自願參加勞保」。也就是說，聘僱5人以下的雇主，沒有強制加保。因此，這個勞動部預計擴大多款農糧產業的移工們，他們得面對的不僅是執法不力而已，是連要求其雇主為其投保勞保的法律依據都沒有！
- iv. 上述監院新聞稿已明白表示：「應先有完整配套措施及對農民加強輔導，否則無助於解決現階段農業缺工問題，反而衝擊農業的運作發展與農家的經濟生計，增加農民的辛酸與民怨。」而今勞動部竟要一意孤行，在未全面檢討相關配套措施的情況下，鬆綁聘僱農業移工的資格！

(7) 社福機構—過勞欠薪成常態 長照如何不血汗？

- i. 社福機構作為整體長照制度一環，卻充滿移工血汗！目前機構看護工常遇到的問題，除了每個移工要同時照顧15人以上已成常態（法定照顧比為1:5），機構還會透過勞基法84-1條，讓移工們每一班都是12小時，不只休息時間不足，有時連吃飯時間都沒有。
- ii. 更有甚者，很多時候雇主連加班費也未能依法給付，他們透過讓移工打A、B兩張卡，來規避勞政機關的查察。而當移工提出爭議，常見的狀況就是資方只拿出「合法」的那張卡，假若移工沒有拍到照、沒有影本，所有都是「有證據」的資方說的算。這次勞動部看似透過降低比例門檻，為社福機構增加了「生力軍」，實際上是透

過這些「生力軍」，複製機構的血汗長照模式！拿更多移工的血汗，支撐機構的運營！這些問題，不只蠶食移工保障自己的能力而繼續被迫血汗，同時使得長照制度裡的社福機構從來不能成為長者的第二春、成為人民老年的指望。這樣基礎下的擴大引進政策，或許是在「充實機構可用人力」，但是絕對不會「提升照顧品質」！

- (8) 台灣移工聯盟於 2023/5/30 於勞動部召開記者會抗議「勞動條件不提升、鬆綁配額鬼藥單」，強調移工聯盟的立場並不反對勞動力的跨境移動，更不反對有更多的非公民在台一起生活、一起努力。但是，移工聯盟反對政府以不受限制的權力恣意、黑箱地進行政策決定；反對以「當代奴工制度」、「廉價勞動條件」來對待跨界勞動者以「因應產業缺工」的作為，間接拉低整體勞動條件滿足資方需求，此政策不但無助於解決產業的「缺工」問題，更無法解決失聯問題，對移工而言，明擺著的是剝削的繼續擴大！這才是這個鬆綁配額政策的真相，竟然被勞動部如此硬凹成「解決失聯移工處境」的解方，實在太過厚臉無恥。

184. 設置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擴大辦理專案選工

- (1) 勞動部於回應中第四點【移工失聯預防及家事移工近期新措施】的第二項提到【設置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擴大辦理專案選工。】
- (2) 回顧直聘中心的歷史，其實勞動部並不是為了預防失聯移工而主動設置，而是在移工團體多年倡議下，勞動部才在 2008 年設置了「直聘中心」。直聘制度 15 年來，比例最高的年度僅 11.9%，且 2018 年降至 1.13%。監察院 2019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因為手續文件仍不夠簡便，透過直聘引進外勞的比例始終未超過 1 成」。甚至在 2012 年建立的「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歷年來只有當年度引進家庭看護工 2 名，之後全部都掛零。直聘中心也從原本的數十個據點，一路縮編到至今只剩台北一個據點。

- (3) 勞動部面對私人仲介制度壟斷就業市場的質疑，總是以「有直聘中心」「有多元就業管道」作為多年不變的官方回應。實際上，目前的「直接聘僱中心」完全無法協助移工從母國到台灣的「任何程序」，因為目前的「直聘中心」只能協助「國內直聘」，並無法解決私人仲介壟斷的問題。就算只以「國內聘僱」來說，直聘中心並未整合直聘所需之各機關申辦文件及程序，導致直聘雇主仍必須自己去完成移民署、健保局、勞工局通報等程序。私人仲介讓雇主能以低成本引進移工，而直聘中心流程的繁瑣，導致雇主使用直聘的意願低落。
- (4) 雖然，直聘中心是少數表格、臨櫃、電話諮詢都有雙語服務，且有聘僱雙語人員的公立機關，但私人仲介制度的存在及壟斷，最終導致直聘中心的功能只剩下「代收勞動部文件」，更成為勞動部「假多元、真卸責」的遮羞布。
- (5) 此外，引進移工三十年來，承擔在台移工求職、轉換雇主重任的全台各地「公立就業服務站」，每周四舉辦「移工就業媒合會」。而所謂的媒合，竟是每週由電腦隨機挑選一批移工強制必須到場「簽到」，若沒有「簽到」視同放棄轉換工作的權利，移工會被強制遣返。先不論規定上的不合理，當這些被電腦挑選到的移工詢問就服站工作人員「今天要面試我的雇主在哪裡？」就服站工作人員回答：「不一定有雇主來，你們要自己找仲介。」而且移工能聽到的語言只有「簡單的英文」，因為全台就服站迄今沒有任何雙語人員，無法答覆移工找工作的疑問，無法替移工介紹工作，三十年來至今，「服務變管束」，完全沒有發揮任何實質「媒合功能」。
- (6) 112 (2023) 年 2 月及 9 月，勞動部在彰化、桃園分別成立「雇主聘僱移工轉換服務中心」。以桃園來說，其地點與原本的「桃園就服站」相同，形式上也同樣每週舉辦「電腦挑選」的媒合會，同樣要求移工必須到場「簽到」，甚至連「媒合現場都是移工，根本沒有出現過雇

主」這點也是一模一樣。看起來勞動部似乎打算以此中心取代原有公立就服站的功能。

- (7) 先不論其名稱為何不是「移工轉換雇主服務中心」？唯一值得鼓勵的改變是「終於聘了四國雙語人員」。然而，等了三十年，終於等到在公立就服站可以用自己母語溝通的移工們，每週四卻仍然在媒合會中空等，即便填寫了雙語工作人員提供的履歷，也等不到工作機會；因為連服務站工作人員自己都知道：移工想找工作還是要找仲介，因為他們手上根本沒有工作能介紹給移工媒合。即便連工作人員都知道，仲介都違法收買工費，但也無可奈何，由此更可見，私人仲介對於移工就業市場的壟斷有多嚴重。
- (8) 目前這個新成立的「雇主聘僱移工轉換服務中心」仍舊沒有實質媒合的功能，與勞動部新聞稿聲稱：「該中心透過『提供媒合』、『資訊提供』及『資訊交流』等3大功能，以一案到底、就業資訊、深度諮詢、預約媒合等服務，加速轉換雇主或工作作業」實在是差異甚遠。

185. 結構因素不解決反而修法加重失聯移工罰則

- (1) 勞動部於本點回應內容中，提及有關預防失聯移工的措施，除了上述我們已經回應的【鬆綁各產業使用移工資格及配額】、【設置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擴大辦理專案選工】都名不符實之外，其他措施也幾乎都如這兩項措施一般，立法緣由移花接木或實務上執行成效差異甚遠。例如【家務移工投保職災保險的設立】，是本地工會及工殤團體多年來不斷陳抗，最終才設立，並聯合移工團體共同要求下，才將家務移工納入，立法緣由根本不是為了預防移工失聯；【2022年8月10日起調整家事移工薪資為兩萬】，但實際上同年9月1日，勞基法的基本薪資已調整至26,400元，2024年更調整至27,470元，家務移工薪資遠遠低於勞基法，且仍被勞基法排除在外，家事服務法也尚未立法，家務移工始終沒有勞動法令保障；【家庭看護移工喘息服務與短期替

代照顧服務(最高可達 52 日 / 年)】，事實上，直到 2020 年 12 月聘僱家務移工之雇主才被允許申請喘息服務，且申請日數遠遠不足(平均一個月僅四天)，可共申請之長照人力也不足夠，居家服務至今仍未開放，這些問題使得普遍民眾在「長照服務不好用、不夠用」的情況下，最終仍然將長照的重擔丟給廉價的外籍家務移工承擔，實務上此政策對於降低失聯根本微乎其微。

- (2) 然而諷刺的是，政府對於所謂【預防失聯移工的措施】，也並非什麼都沒做，政府用力最深卻始終在「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中隻字未提的，其實是【修法將失聯移工加重罰則】，而且修法過程幾乎可以說是雷厲風行。
- (3) 行政院在 2023/1/12 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74 條之 1 的修訂，欲將逾期居留者的罰款加重 15 倍，亦即從原先的 2 千到 1 萬元罰款加重至 3 萬到 15 萬元。台灣移工聯盟 (MENT) 以及部分立法院黨團都嚴正表示反對，因為這項修法完全無視造成移工「逃跑」的結構性因素，僅僅是複製了社會對「無證者」的污名與歧視，並進一步加以強化。然而，政府機關最後仍決議通過加重處罰 5 倍，也就是未來逾期居留的移工將從原先 2 千至 1 萬的罰款，加重為 1 萬至 5 萬的罰款。
- (4)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於修法前，就透過政府公開的資訊(勞動部的移工人數統計及移民署的失聯移工統計)，以佔逾期居留人數 7 成的逾期居留者內之「逃逸移工」做出分析(詳細圖片可見 TIWA 網頁)。從歷年無證移工人數比例的變化可以觀察到，2016 年 12 月廢除「三年出國一日」的規定後，「失聯移工」人數明顯下降；2021 年 7 月 16 日勞動部公告「禁止跨行業轉換」後，無證佔比則又持續上升；疫情趨緩的 2021 年 11 月重新開放專案引進移工，並逐步鬆綁國境後，仲介業者為了收復過去兩年因疫情無法引進移工而失去的利益，採取「不承接國

內移工，只引進國外移工」的「報復性引進」手法，導致國內轉換的移工找不到工作，被迫「逃跑」。

- (5) 從上述現象可知，政策的放寬有助於減少移工「逃跑」；政策的緊縮則迫使移工「逃跑」。移工團體早已一再提醒政府機關，「不得自由轉換」的奴工條款與「私人仲介制度」對移工勞動市場的壟斷，才是造成移工選擇逃向「無證」狀態的主因！政府機關與立法者不敢挑戰雇主與仲介業者的利益，只敢拿最底層、沒有選票的移工開刀，不顧各方反對意見，強力通過修法，這才顯現台灣政府對於失聯移工真正的態度。顯見，勞動部於「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政府機關回應」中提到的所謂【預防失聯移工的措施】，也都只是擦脂抹粉的遮羞布而已。

點次	問題內容	
49.	原文	What reasons have been identified for the number of women migrant workers who' go missing'? What provisions are in place to support those who are pregnant?
	中文參考翻譯	造成女性移工「失聯」之原因為何？有何支援懷孕移工之措施或規定？

中文回應：

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回復：

186. 女性移工失聯大多因為負擔母國家庭生計 (包括夫家和娘家)，若有龐大債務則加重經濟負擔，致有可能想要找尋更多薪水的工作而導致選擇失聯。目前所有懷孕移工皆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其中廠工、養護機構移工也適用勞基法的保障，可以請領勞工保險，但對於移工來說，仍然很少全盤了解相關的法規和權益。

4.4 司法權

點次	問題內容	
50.3	原文	• access to legal aid for undocumented migrant workers;
	中文 參考 翻譯	• 法律扶助也能適用於失聯（無證）移工

中文回應：

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回復：

187. 目前失聯移工也可專案向法扶申請法律扶助，對於重大違規行為而影響居留權的部分，目前大多採認以法院判刑為基準。

點次	問題內容	
50.4	原文	• poor, uneven quality of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 across the public sector as a whole.
	中文 參考 翻譯	• 公部門整體通譯服務品質不佳且參差不齊。

中文回應：

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回復：

188. 通譯服務品質一直無法發展標準一致的檢核制度或認證方式，通譯的教育仍然停留在民間或政府單位單一教育訓練（通常是一天幾個小時的課程），課程結束之後發給上課證書但無考核和檢測，導致通譯人員良莠不齊，通譯品質無法掌控。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回復：

- 189.我國通譯制度與資源分散，並無固定的通譯養成制度，訓練、認證及評鑑制度亦缺乏統一標準。僅是官方就有兩套不同特約通譯制度，比如內政部通譯人員資料庫以及法院的約聘辦法，兩者的資格要求亦不同。內政部設立的通譯人員資料庫之要求是不同於法院的，前者是經過公部門、大專院校、民間團體，其一的訓練及考試，並取得證書即可成為通譯人員；後者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的要求較為嚴格，門檻也較高，並須經過法院書面審查及到法院上課，如法院業務簡介、法律常識及審理程序相關的規定，還有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等課程，法院亦可增加課程時數，且通過後，建置於法院資料庫之有效期限僅有兩年。然而，同一人在不同地區的登錄，在資料庫裡卻視為不同人，造成同一語種之通譯人員資料庫名冊中有三分之一的人是重複的，顯見資料庫的登錄未對人員身分實施詳細的驗證。
- 190.另一方面，我國通譯制度欠缺專法規範，現行通譯制度散落於各個法令，並無整合性的專法規範。從法務部建置之全國法規資料庫，以「通譯」為關鍵字搜尋，總共有 89 筆法規，各個機關(如：司法院、檢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所制訂通譯相關規範，大多以「要點」、「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等較偏屬於機關內部作業規範性質，足見我國現行通譯制度散見於各個法令，欠缺整合性的專法規範。
- 191.此外，法院與檢察機關的通譯規範又具有不同程序階段的差異。就刑事案件而言，從刑事偵查前階段的基層警詢，到後階段的檢察官偵訊，乃至於訴訟階段的法院審理，適用之通譯規範不同，使用之人員、資源亦有所不同。此一差異將造成實務執行之困擾，甚至可能不利於外國籍被告受有效辯護之權利。

第六章 難民及尋求庇護者

點次	問題內容	
57.	原文	What is the status of the refugee bill that is currently being drafted by the government (Common Core Document para. 171)? Are there any more recent developments on the draft refugee act (Implementation Report, para. 121)?
	中文參考翻譯	政府目前起草中的難民法案之情況為何（共同核心文件第171點）？難民法草案（條約專要文件第121點）之最新進度為何？

中文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回復：**

192. 內政部移民署於 2024 年一月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劃會議回覆難民法法案進度「希望(今年)7月可以(將草案)報(行政)院，預計(今年)10月送立法院。法制程序部分將邀請相關部會、民團一起討論研議。」⁵，希望政府能確實依其提出的進度，在今年底前通過難民法。由於目前移民署尚未公開草案內容，民間團體多次提出希望能共同研擬，但移民署皆以草案尚在起草中為由，回絕公開，因此我們也呼籲移民署儘速公開正在草擬的草案內容，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並供各界檢視其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回復：

193. 由於台灣與中國、香港、澳門的特殊關係，未來即使有了難民法，來自這些國家與地區的庇護尋求者無法被視為國際人權法意義上的庇護尋求者或難民來處理。因此在無法解決與這些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問題前，除了難民法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及入出國及移民法都必須要有相應的庇護與安置保障。

⁵ 113.1.23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2 次審查會議第 1 場次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 p.43，
<https://reurl.cc/YVQZal>

點次	問題內容	
58.	原文	How many asylum requests 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in recent years? How many have been accepted or rejected, respectively? (Implementation Report, para. 122)
	中文參考翻譯	我國政府近年來收受之庇護申請件數為何？受理及駁回之件數各自為何？（條約專要文件第122點）

中文回應：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應回復：

194. 近年來，若在國際上發生重大衝突事件，本會皆會收到數量不等的個案陳情，本會在接收陳情後，會發出公文向移民署說明當事人受迫害之情形，以及其尋求庇護、申請居留或延長停居留簽證之需求，其中個案包含土耳其「葛蘭 Gulen 運動」參與者、塔利班掌權後的阿富汗尋求庇護者、烏俄戰爭爆發後的烏克蘭尋求庇護者、衣索比亞提格雷州因所屬種族遭迫害或受交戰波及的尋求庇護者，以及來自各地因宗教、性別、性傾向遭到迫害的尋求庇護者們，但移民署多以現行法律之限制回絕其申請居留或延長停居留之請求，並從不正面回覆其尋求庇護之要求。

195. 往年因欠缺相關法制與標準尋求庇護案件受理流程，絕大多數庇護申請政府皆未受理。但在去年《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經洪申翰委員與各部會協商，移民署承諾以專案方式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提供「類推居留身分」，來台尋求庇護的外國人經審查過後，有機會享有工作、就學、參與社會保險的權利，本會自 2023 年 6 月至今，已協助 12 名緬甸籍以及 1 名馬利籍尋求庇護者申請此專案，目前皆還在審查階段，尚未有人取得專案申請結果。

196. 移民署於本段回覆中提及其唯一受理的尋求庇護個案，移民署雖曾受理其提出之庇護請求，但給予的協助礙於法律十分有限，當事人雖為台灣政府實際認定具有明確被迫害事實，但也僅口頭告知當事人獲准「暫緩強制驅逐出境」、認定「非具合法居留資格」停留台灣，滯台長達七年，因非具合法居留資格，連帶無法取得如居住權、工作權、健康權等基本生存權利，長期需仰賴民間團體接濟，自立困難。此案陳情監察委員調查結果也顯示：「我國欠缺不遣返原則之具體生活照顧機制，難謂已盡『執行公政公約不遣返原則下之締約國義務』。」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回復：

197. 目前台灣政府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來處理自印度、尼泊爾入境台灣之圖博人在台居留身分，其要件包括：必須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前入境台灣；須為印度與尼泊爾地區之「無國籍人民」；須經認證為藏人；需無法令其出國。

198. 但在近期向台灣申請居留身分之藏人個案中，我們發現：行政部門在認定當事人是否為無國籍人時，無視藏人被迫流亡海外，以致不得已以冒用護照方式入境台灣之事實，同時以恣意方式認定國籍有無；在民間團體處理的幾十個個案中，明明每個人都是以購買與冒用尼泊爾或印度護照入境，情況類似，同時也透過自首獲得檢察機關緩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但最後決定其是否得以居留台灣的關鍵因素竟是「假護照」是否還在效期之內，而能以假護照離境；幾未顧念當事人若遭驅逐出境，是否會因宗教信仰、藏人身份而遭受生命與人身安全之威脅。

199. 而在司法訴訟程序中，最高行政法院亦錯誤理解禁止遣返原則，為積極調查當事人提出之具體事證，使得目前有五位藏人因已窮盡國內司法救濟手段，面臨驅逐出國。這些人有些是為逃離宗教迫害與追求免於恐懼之自由離開中國，輾轉透過尼泊爾入境台灣的藏傳佛教僧侶、尼師與一般藏民。也有已來台超過 10 年、無法在印度取得合法公民身分的第二代流亡藏人。

台灣政府在這些案件，不論行政或司法機關，均已違反國際對難民與無國籍人地位保障之人權原則。

點次	問題內容	
59.	原文	In the current absence of a Refugee Act, the Review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bout the visa requirements for stateless Tibetan students requiring them to leave and re-enter Taiwan every six months, “imposing enormous stress and a heavy financial burden” according to the NHRC (para. 94), and an alternative to this procedure should be identified.
	中文參考翻譯	於目前欠缺《難民法》的情況下，審查委員會關切對無國籍藏人學生的簽證要求，使這些學生每六個月必須先行出境再重新入境的作法；據國家人權委員會稱，如此「造成巨大壓力和沉重的經濟負擔」（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評估報告第94點），應建立其他的替代方案。

中文回應：

台灣人權促進會回復：

200. 目前無國籍藏人學生，入台前多僅以至華語中心學習中文名義來台，難以直接申請進入台灣學術機構或研究單位，若無國籍藏人希望申請在台就學，需依 2024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先持停留簽證來台，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四個月，並繼續註冊三個月以上，才得以向移民署申請居留。但此法所規定之申請居留的條件仍十分嚴苛，若要根本解決無國籍藏人學生申請就學以及居留問題，應直接修改具歧視性的《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⁶

⁶ 《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https://reurl.cc/M4Gq xv>

社團法人西藏台灣人權連線與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共同回復：

201. 根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來台就讀的非台灣人一定需要具備外國國籍。但目前佔流亡藏人最大群體、在印度居住藏人通常僅具有印度政府發出之 IC (identity certificate) 與 R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不符合前項法規要求須具備外國籍的要求。我們敦促台灣政府要不從寬解釋外國籍意指不具備台灣國籍的求學者，如此即可包括無國籍者；要不，應該修正法規，使藏人學生也能與其他國籍學生平等享有來台取得研究學位的機會。

點次	問題內容	
60.	原文	Covenants Watch states that the “deferred forced deportation” status does not protect refugees from countries, such as Myanmar, Ukraine and Afghanistan, against deportation in viol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 Which actions is Taiwan taking to regularize the residence status of refugees who are not allowed to be deported?
	中文參考翻譯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指出，「延遲強迫驅逐出境」之做法無法保障來自緬甸、烏克蘭和阿富汗等國家的難民免於違反不遣返原則之驅逐出境。臺灣將採取何種行動，以規範受到不遣返原則保護之難民其居留狀態？

中文回應：**台灣人權促進會回復：**

202. 近一年，就本會所知，至少有 4 名尋求庇護人士遭遣返：

- (1) 去 (2023) 年 8 月，本會接獲一名印度籍尋求庇護人士陳情，當事人表明若返回原生地印度曼尼爾普邦 (Manipur) 將面臨殘忍與不人道待遇，望在國境上提出尋求庇護請求，但因國境上無受理庇護申請的窗口，當事人在移民署與國境事務大隊未進行任何查證之下，被以攜帶簽證文件不全為由，即於抵達當日晚間遭遣返。
- (2) 今 (2024) 年 1 月 30 日，3 名宣稱持有聯合國臨時難民證的中國籍異議人士，自馬來西亞來台轉機，轉機過程中跳機，拒絕轉機回中國，並發

表公開聲明，希望在獲取第三國政治庇護前，短暫停留台灣。移民署與國境事務大隊同樣在未回應其提出之庇護協助，且在未知是否進行查證下，以未具備入境台灣有效簽證或許可為由，即於3位當事人抵達隔日早晨將其遣返至馬來西亞。⁷

203. 移民署本段回覆稱會以協助當事人中轉至第三國為處理方向，但由於台灣特殊的國際政治地位，過去不論是民間或官方，皆在與國際難民庇護相關組織建立聯繫時屢屢碰壁，已知的公開訊息中由政府協助中轉的經驗為零，零星的中轉成功案例，多是透過當事人自身的人脈資源，本會曾詢問移民署與外交部會以何方式協助當事人進行中轉，皆回覆會提供第三國的難民庇護資訊，供當事人自行查詢與聯繫，而非建立正式轉介管道。

204. 移民署在本段回覆稱，在當事人等待中轉期間，會以專案形式核發「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予當事人，並由相關機關，視個案需求，依法提供專案許可其工作(或免申請許可)、加入健保及就學等措施。就本會協助個案申請此專案之經驗，目前盤點出以下問題可能影響到當事人權益：

- (1) 進入專案後無法提供尋求庇護者進入專案的書面憑證，沒有提供申請人等待審查結果期間的保安全性停留或居留許可，更沒有提供生活照護：導致沒有有效證件的申請者徒增加滯留天數，且若遭到警察或不知悉該專案的移民署人員臨檢盤查，可能被抓捕、拘禁，當地方的執法人員若沒有和中央的部門同步資訊，申請人甚至有遭遣返的風險。
- (2) 專案無明確法源依據、執行細節、審查標準與時限和救濟程序，因此可能導致審查標準浮動，若台灣政治局勢轉變，例如發生政黨輪替，法律授權不明確之下無法保證此專案仍可延續。審查期限缺乏明確規範也導致已經送件超過半年了，還在調查中，專案結果出來之後的救濟程序，也沒有給出明確的規範。

⁷ Taiwan Deports 3 Chinese Dissidents Seeking Asylum in Third Country, <https://reurl.cc/j3O2yp>

- (3) 缺少聘請通譯預算與合格通譯人才：於移民署供開發布的預算書中，未見此專案的預算編列，⁸負責執行個案面談的移民署服務站人員也表示難以新增預算額外聘請有受過相關培訓之通譯協助面談，目前僅能透過民團自行聘請通譯，來避免當事人陳述的權益遭到侵害。
- (4) 相關接案人員培訓資源不足：目前政府尚無規定相關人員每年應修習相關國際人權公約、面談技巧以及其他必要相關知識之課程修習時數，以及缺乏外部的督導與監督機制，難以確保相關面談與審查人員具備專業能力能承接尋求庇護個案。
- (5) 此專案審核通過後僅能取得一年需更新一次之「臨時外僑登記證」，此證僅提供當事人在等待中轉期間的暫時在台合法身分，目前尚未知此證是否可進一步申請轉為在台居留或永久居留之機制。

⁸ 113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https://reurl.cc/g4EVLr>